

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售新股及售股事項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6,000,000 股新股及 24,0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44,800,000 股新股及 19,2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200,000 股新股及 4,8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1 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004

保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天發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中天經紀有限公司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志昇証券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垂注，時富融資(身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及長雄(作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緊接寄發本公司股票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指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於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政策、罷工、暴亂、公眾秩序不穩、恐怖襲擊、瘟疫、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或天災意外或滋擾。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1)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發售價日期 (附註2)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在香港i報 (以英文) 及信報 (以中文) 及 創業板網頁公佈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如有) 的股份數目、 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 登記證號碼以及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手續	
寄發股票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及倘發售價 低於申請應付的價格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 (附註3及4)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附註：

- 倘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 倘基於任何原因，長雄 (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賣方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股份發售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於香港i報 (以英文) 及信報 (以中文) 及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
- 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申請人，並且已在申請表格列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者，可於本公司於創業板網頁知會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 (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作為個別人士而選擇親自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作為公司而選擇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備由有關公司發出附上公司蓋印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 (如適用) 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不久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申請人的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者相同。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 (包括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只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賣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長雄、包銷商、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代表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27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28
有關行業的風險	33
有關中國的風險	34
政治及經濟的考慮因素	34
有關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風險	35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豁免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7
董事	40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7
歷史及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52
業務	
集團架構	60
業務詳情	61
監管、牌照及證書	62
內部監控程序	63
銷售及市場推廣	63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64
客戶	64
於業務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或其他酬金	65
聯盟	66
www.hkicn.com	68
優勢	69
競爭	69
知識產權	70
關連交易	70



業務目標陳述

業務目標	71
市場潛力及商機	71
業務策略	72
實施計劃	75
基準及假設	81
所得款項用途	8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
審核委員會	85
高級管理層	85
公司秘書	86
監察主任	86
合資格會計師	86
員工	86
購股權計劃	87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88
-----------------------	----

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91
----------------------------	----

股本	95
----------	----

財務資料

債務	9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97
物業權益	98
股息	98
可供分派儲備	98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99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	99
無重大逆轉	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0
----------------	-----

保薦人的權益	104
--------------	-----

包銷

包銷商	105
包銷安排及費用	105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	111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112
股份發售的條件	113
股份發售的機制－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114
超額配股權	114
穩定市場措施	11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25
-----	---------------	-----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39
-----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42
-----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4
-----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的文件	194
-----	-----------------------	-----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資料，尤其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詳情

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具備重大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本集團為其客戶在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改善表現、公司重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企業管理及其他企業財務顧問工作及事項提供意見。本集團亦協助其客戶就市場機會及其業務擴展作出評估。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中約99%來自為其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餘下1%為該等期間的銀行利息收入。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源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ICN(BVI)於該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積極拓展業務。其時，四名創辦人，即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公司認購ICN(BVI)的股份。此舉乃因為四名創辦人均深信，隨着中國加入世貿，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對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自從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經營其業務以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當國際融資股份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後擴充至增加提供企業財務服務。本集團協助、協調及促成其以香港為基地的客戶的企業發展交易。此外，為了透過業務轉介以拓展及擴闊其業務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分別透過與香港及中國的獨立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簽訂策略協議設立三個聯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決定進一步發展其服務至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際融資股份當時根據證券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註冊為投資顧問。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批准該項申請。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許先生是國際融資股份積極參與業務的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國際融資股份作為根據證券條例而註冊為投資顧問的業務。於創辦本集團前，許先生是南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旗下的企業財



務部門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從事多個範疇的企業財務相關工作，包括籌集資金、收購、重組及其他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起開始透過國際融資股份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財務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推出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 www.hkicn.com，讓公眾人士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及其服務。董事計劃進一步發展該平台，引入商業知識數據庫以供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預期該數據庫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推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其創立時，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公司分別間接擁有ICN(BVI)的20%、20%、40%及20%。由於國際融資股份乃根據證券條例向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故成為國際融資股份的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6A條得到證監會的批准。由於重組涉及國際融資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股權結構的重大改變，而有關改變需取得上述批准，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向證監會就取得有關批准提交申請。證監會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已授出該項批准，本集團隨後進行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額外26股ICN(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ICN Investor，總認購價為9,949,033港元。緊隨是項配發及發行後，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分別間接擁有ICN(BVI)約36.51%、15.87%、31.75%及15.87%。繼是項配發及發行後及根據於ICN (BVI) 的新持股量百分比，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四名創辦人將其於ICN (BVI) 的所有股份(佔ICN(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按比例換取於本公司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市場潛力及商機

本集團旨在成為香港具備重大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的其中一個活躍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供應者。本集團有意在其現時於香港的市場的參與水平上，進一步於香港及中國擴展客戶基礎。根據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的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佔全部公司數目約98%，而受僱於中小型企業的人士佔全港就業人口約60% (不包括公務員)。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字，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三年的415,911間增至一九九八年的474,594間，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零年的511,503間，相當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3.0%。與此同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三年的61,831間減至一九九八年的29,947間，再於二零零零年增至43,359間。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轉變相當於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20.3%。



董事相信，隨着中國加入世貿，中國須對其經濟體系及其市場開放計劃作出重大改革，以符合世貿的規定。董事相信，這種開放將為外國投資者帶來投資及進軍中國市場的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外商直接投資於中國的商機。一直以來，中國均是香港企業的重要生產基地及香港商人的主要目標市場。本地業務需要制定策略計劃以擴展其市場及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以致能把握中國加入世貿所帶來的商機。憑着中港兩地緊密的經濟聯繫，董事相信，香港正處於有利位置，從中國加入世貿中獲益，而未來數年本地業務的需要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

董事相信，不斷增加的香港註冊公司數目，以及中國加入世貿所造成的正面經濟影響，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

聯盟

董事預期，隨着中國加入世貿，中國需要對其經濟體系及其市場開放計劃作出重大改革，以符合世貿的規定。一方面，董事相信加入世貿將為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包括中小型企业帶來進軍中國市場，或進一步在國內發展其現有業務的機會。另方面，由於更多外商將進駐中國市場，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將面對更大挑戰及競爭。董事相信，此等公司將需要加強其營運及業務上的競爭力。因此，董事相信，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就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發展，董事相信，積極的市場參與，加上由本地專才及業務夥伴組成的網絡，將是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八月，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的獨立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簽訂策略協議，組成三個聯盟，藉以擴闊本集團的聯盟網絡，及獲得更多轉介業務。透過與其聯盟的合作，本集團加強了其於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行業的網絡，能為其客戶提供或協助彼等獲得全面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本集團計劃在未來物色及組成更多聯盟，以擴大本集團的聯盟網絡，並旨在獲得更多業務轉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三個聯盟成員。根據各項由本集團與聯盟成員訂立的策略協議，訂約各方已互相尋求及轉介適合的客戶，彼等將按所提供的服務個別向該等客戶收取其各自的費用，將不會互相攤分收益。

於中國北京擁有一間註冊辦事處的萬盟於中國成立，是本集團其中一個聯盟。本集團與萬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策略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發



展其中國的業務聯繫於中國設立任何代辦處。因此，在可見將來，本集團仍須倚賴聯盟成員以加強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

其他兩個聯盟是陳葉馮及怡暉，彼等均為專業會計師行，並於香港設有辦事處。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與陳葉馮及怡暉各自簽訂策略協議。

本集團並無向聯盟成員收取任何成員費用或就有關聯盟向成員作出任何付款。本集團由聯盟轉介／向其轉介或與聯盟合作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乃由本集團按每個項目與有關客戶進行磋商的費用所得。董事認為，聯盟安排是提升本集團聲譽及獲得業務轉介的上佳途徑。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聯盟成員合作進行了三個項目，即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活躍業務記錄陳述」一節「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述第8、第12及第15個項目。陳葉馮擔任第12及第15個項目客戶的申報會計師。怡暉擔任第8個項目客戶的顧問。本集團及聯盟成員承接的項目產生的服務費用在過去及將來均需與有關客戶個別每次協定。現時並無釐定攤分項目費用的條款或比例，董事將與有關客戶逐個項目磋商服務費用。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無與其聯盟成員簽訂任何關於費用攤分比例的協議。倘若本集團未來需與任何聯盟成員在任何項目上合作，本集團或會考慮與有關聯盟成員洽談每個項目的費用分攤基準。

WWW.HKICN.COM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推出一個於香港主持及運作、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 www.hkicn.com。作為本公司的網站，該平台讓公眾人士取得有關本集團及其服務的資料。董事有意進一步發展該平台，以豐富其內容及加入一個商業知識數據庫，讓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該數據庫將收錄由本集團編製的資料，例如進行簡單業務交易的文件樣本、根據實際商業經驗進行的業務個案研究及業務解決方案。董事相信，這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營運效率及吸引更多準聯盟成員。

預期該數據庫將為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提供一個渠道，利用及分享本集團員工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專長及經驗。該數據庫將收錄的業務資料、文件及資訊只限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為着方便查閱，數據庫儲存的資料將以不同題目整理及分類為多個類別，從而減省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找尋資料所耗的時間。

董事亦有意發展 www.hkicn.com 作為實時互動媒體，使用戶能於網上參加座談會及會議，及接受培訓。



業務策略

本集團採納下列業務策略，實現其成為香港一個活躍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供應者，並專注於具備深遠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的目標。

1.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為配合來自中小型企業的持續需求，本集團現時計劃於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額外招聘13名專業員工（將負責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於不同地區設立代辦處及商業資訊中心，用以收集當地市場及商業資訊，推廣業務聯繫及擴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現時無計劃收購任何物業以供設立代辦處或商業資訊中心。本集團亦將致力尋找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配合及相輔相成的合適商機，其中可包括向本集團客戶及／或其投資者／承配人配售證券、放債、保證金融資及參與直接投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所述有關客戶的股份外現時並未找到有關的合適投資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集團擬自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600,000港元用於成為一筆作一般用途的資金，以為涉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項目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該種類的項目，而董事日後透過考慮包括市況、客戶的背景、項目的性質及從所述一般用途資金的可動用資金等因素，根據個別情況而將考慮各新項目。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中小型企業及準上市申請人，董事相信其客戶有需要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作為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一部份及在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下，董事有意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配售證券、放債及保證金融資，都是與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業務互相配合及相輔相成的服務。為提高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提供更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能力，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的放債人牌照，並有意根據證券條例申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放債人牌照未獲批准，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本集團在進行包銷及配售證券時或會向準承配人、認購人或買家提供保證金融資，協助彼等收購或持有本集團已同意包銷或配售的證券。董事現時並不預期需要額外員工及辦事處以發展新的融資服務，因為在提供該等新的



融資服務時，資源將來自本集團當時既有的資源。董事相信，提供全面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吸引更多客戶，定能提高本集團把握更多商機的能力。

2. 擴展聯盟網絡

作為其增長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計劃加強其與現有聯盟成員的關係，於中國及為重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組成新聯盟。本集團將利用計劃設立的海外代辦處及商業資訊中心，推廣其聯盟網絡。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董事相信，中國的準客戶對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董事將與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業務顧問公司組成聯盟，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聯繫。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代辦處，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在某程度上仍須倚賴其聯盟成員以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個聯盟成員及於香港擁有兩個聯盟成員。

這些策略關係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使用廣泛的市場資料，也為本集團於進行市場研究及調查時提供技術支援。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後與這些聯盟成員進行的資訊交流及業務轉介中受惠。

3. 提升 *www.hkicn.com*

董事有意進一步開發本集團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 *www.hkicn.com*，增設一個僅供本集團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等指定用戶使用的商業知識數據庫。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藉下列方法繼續提升 *www.hkicn.com* 的功能、特點及內容：

- 繼續增加其內容並涵蓋上述的商業知識數據庫；
- 開發 *www.hkicn.com* 作為一個有助用戶參與網上座談會及會議及接受網上培訓的實時互動媒體；及
- 開發一個將有助多種語言搜尋的人工智能搜尋器。

4. 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透過專注於具備深遠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使其有別於業內的競爭對手。董事認為，香港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市場分散及缺乏組織，本集團一項重要的市場推廣策略，是要繼續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因此，本集團有意藉着向客戶出版通訊或期刊及舉辦座談會進行推廣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



優勢

雖然本集團的營業歷史相對較短，董事相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展開業務以來本集團的營運堪稱成功，而本集團已進佔有利位置，從預期中小型企業對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增長中受惠。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具備下列優勢：

- 本集團強勁的管理隊伍，擁有業務發展專長及於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累積豐富知識；
- 早已立足於香港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行業市場，為本集團透過其聯盟網絡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客戶基礎發揮橋樑作用；及
- 其於香港及中國的聯盟成員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市場及技術的資訊、業務聯繫及獲得業務轉介的渠道。

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載於本招股章程第60頁。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

	最高發售價	最低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	1港元	0.6港元
市值（附註1）	320,000,000港元	192,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18.8仙	12.0仙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指的調整後，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一些主要項目。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聯盟」一段所述，在這些項目中，三個項目由本集團與其聯盟成員合作承接。

項目編號	客戶詳情	委託書日期	交易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文件日期	所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收取的費用金額
1.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產品分銷商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日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引入準投資者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不適用 (附註1)	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準收取費用 800,000港元	800,000港元
2.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產品分銷商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二日	供股	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	首次公佈：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 通函：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	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準收取費用 2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3.	香港； 一間文具製造商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七日	籌備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不適用 (附註2)	進度付款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4.	香港；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	籌備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不適用 (附註3)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5.	香港； 一間電腦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商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協調不同的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	不適用 (附註4)	預繳費用 80,000港元 進度付款 8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400,000港元	80,000港元
6.	香港； 一間電訊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協調不同的專業人士、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籌備中	預繳費用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概 要

項目編號	客戶詳情	委託書日期	交易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文件日期	所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收取的費用金額
7.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二日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	提供財務意見、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審閱公佈及通函	公佈：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準收取費用 60,000港元	60,000港元
8.	香港； 一間數碼影音光碟製造商及電訊產品貿易商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建議申請於主板上市	擔任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保薦人、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進行中	預繳費用 20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50,000港元	200,000港元
9.	香港； 一間護膚產品零售商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建議申請於主板上市	擔任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保薦人及協調編制文件	進行中	預繳費用 150,000港元 進度付款 15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2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	香港；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於創業板新上市	擔任聯席財務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附註5)	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預繳費用 50,000港元 進度付款 5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799,990港元	899,990港元
11.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關連及股份交易	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公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6)	不適用
12.	香港； 一間化妝品零售商兼批發商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五日	於創業板新上市	擔任財務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附註7)	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預繳費用 25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250,000港元	500,000港元



概 要

項目編號	客戶詳情	委託書日期	交易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文件日期	所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收取的費用金額
13.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綜合企業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關連交易	擔任獨立董事 委員會的獨立 財務顧問	公佈：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八日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費用 150,000港元	150,000港元
14.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配售股份	擔任聯席牽頭 經辦人(附註8)	公佈：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 費用2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15.	香港；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建議申請於創業 板上市	擔任財務顧問 及協調編制文 件	進行中	預繳費用 1港元 以成功上市 為基準收取費用 499,999港元	1港元
16.	香港； 一間海鮮酒家連 鎖店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八日	建議申請於主板 上市	擔任財務顧問、聯席保薦 人及經辦人及 協調編制文件	進行中	預繳費用 30,000港元 進度付款 10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 為基準收取費用 70,000港元	80,000港元
17.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綜合企業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收購一間私人公 司少數股東權益	協調不同專業 人士及協調編 制文件	不適用 (附註9)	預繳費用 50,000港元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費用 5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8.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綜合企業	二零零一年 十月四日	建議供股	擔任財務顧問 及包銷商及協 調編制文件	公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五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九日 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預繳費用 50,000港元 進度付款 200,000港元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費用 250,000港元	250,000港元

附註：

- 由於這不是客戶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並無刊發任何文件。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該客戶同意本集團暫停所有有關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工作，因為當時的市況欠佳。本集團已獲支付其直至暫停工作日期止的業務顧問服務。
- 由於該項目涉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因此並無刊發任何文件。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該客戶同意本集團暫停所有有關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工作，因為當時的市況欠佳。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委託書條款獲支付80,000港元。
- 本集團獲委任擔任該客戶的財務顧問，並為該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包括(i)為該客戶引薦不同專業人士；(ii)於草擬客戶的簡介及推廣資料時協調各方及客戶；及(iii)於草擬及簽



署有關文件時協調有關專業人士。本集團亦獲委任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與牽頭經辦人經辦該客戶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身為委託人)擔任該客戶新上市的其中一名包銷商。此外，本集團(身為委託人)就本集團所包銷該客戶的所有股份，與註冊交易商簽訂分包銷協議。結果，這名註冊交易商將其部份分包銷股份配售予許先生。

6. 由於董事急欲增加國際融資股份的知名度，以及其當時於市場的參與，即使並無分佔任何費用，彼等仍有意以國際融資股份作為這項目另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的聯席財務顧問。這是唯一沒有賺取收益的已完成項目。
7. 本集團獲委任作為該客戶的財務顧問，並向該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包括(i)為該客戶引薦不同專業人士；(ii)於草擬客戶的簡介及推廣資料時協調各方及客戶；及(iii)於草擬及簽署有關文件時協調有關專業人士。本集團亦獲委任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與牽頭經辦人經辦該客戶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身為委託人)擔任該客戶新上市的其中一名包銷商。此外，本集團(身為委託人)就本集團所包銷該客戶的所有股份，與註冊交易商簽訂分包銷協議。結果，這名註冊交易商將其全部分包銷股份配售予許先生。
8. 本集團獲委任擔任該客戶配售股份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而牽頭經辦人亦擔任該客戶的配售代理人。本集團於這個項目的唯一責任是與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
9. 由於這不是客戶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並無刊發任何文件。

發售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香港一個積極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並專注於具備大幅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為達到該等目標，董事已制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的重要策略。本集團將收取的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實行該等策略之用。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的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28,300,000港元(假設預期最低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1.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不同地區設立代辦處及商業資訊中心(2,400,000港元)，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招聘額外員工(12,000,000港元)及提供更多類別的金融服務(例如參與投資、包銷及配售證券、放債以及保證金融資)(5,600,000港元)；
2. 約2,400,000港元用作擴展聯盟網絡；
3. 約2,700,000港元用作提升www.hkicn.com；
4. 約2,000,000港元用作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
5. 餘下約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約28,300,000港元的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目前計劃將運用約12,400,000港元進行該年度的業務計劃，該筆款項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透過日後舉債或以股本集資提供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連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35,100,000港元。董事有意使用由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到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份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港元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49,800,000港元。董事認為，在這種情況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該等業務計劃合共需要一筆估計為數39,500,000港元的款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8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期間招聘更多負責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專業職員，而其中約4,5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利息存款。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等購入該等權益的成本及有關股份禁售期將如下：

首次 公開招股前 股東的名稱	首次購入 於本集團的 直接／間接 股權的日期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每股股份 的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計的股份 禁售期
ICN Investor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5及6)
DNG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許先生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IC Partners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雷先生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IT Capital (附註2)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77,846,400	24.33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5及6)
朱女士 (附註2)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77,846,400	24.33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Wise Express (附註3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3b)	10,758,720	3.3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梁女士 (附註3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3b)	10,758,720	3.3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Capital Ace (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日 (附註4)	25,138,080	7.85	0.477 (附註4)	12,000,000 (附註4)	6個月 (附註7及8)
數字地球 (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日 (附註4)	25,138,080	7.85	0.477 (附註4)	12,000,000 (附註4)	6個月 (附註8)



附註：

- 1a. 該等股份是由ICN Investor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DNG及IC Partners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的76.34%及23.66%。DNG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IC Partners由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被視作於ICN Investor持有的126,2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及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CN Investor、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1b. 由於DNG及IC Partners分別擁有ICN Investor其中76.34%及23.66%，而許先生及雷先生分別擁有DNG及IC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許先生及雷先生首次收購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之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被視為及當作ICN Investor、DNG及IC Partners的首次入股日期。
 2. 該等股份是由IT Capital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為國際融資股份的助理董事）朱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女士被視為於IT Capital持有的77,84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T Capital及朱女士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a. 該等股份是由Wise Express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梁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梁女士被視為於Wise Express持有的10,75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Wise Express及梁女士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b. 由於Wise Express是由梁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此，梁女士首次購入於本集團的股權之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被視為及當作Wise Express的首次入股日期。
 4. 該等股份是由Capital Ace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數字地球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數字地球被視為於Capital Ace持有的25,138,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但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等為高持股量股東。
- 該等股份由Capital Ace透過按12,000,000港元的成本向梁女士收購其於Three Cheers Limited（就持有股份而言，為一間由梁女士當時全資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0%的權益而間接收購。繼Capital Ace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收購上述於Three Cheers Limited中的60%權益後，Three Cheers Limited持有合共41,896,800股的股份中，其中的16,758,720股股份（佔上述的41,896,800股股份的40%）是由Three Cheer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作為實物股息分派予Wise Express（一間由梁女士持有及獲彼提名認購該等股份的公司），而其中的25,138,080股股份（佔上述的41,896,800股股份的60%）則分派予Capital Ace。因此，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收購25,138,080股股份的應佔成本被視為12,000,000港元。
- 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彼等持有的25,138,080股股份為長期投資。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層並無任何代表或參與。
5. 持有股份作為登記持有人的ICN Investor、IT Capital及Wise Express已各自（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向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其有關證券。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6. ICN Investor、DNG、許先生、IC Partners、雷先生、IT Capital、朱女士、Wise Express及梁女士已各自(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7. 持有股份作為登記持有人的Capital Ace(身為高持股量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向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其有關證券。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8. 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已各自(身為高持股量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9. 該等各方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或由創辦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因此,載列彼等股份投資的成本總額及彼等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的詳情並不適用。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人士為或被聯交所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ICN Investor(附註1)	126,256,800	39.46
DNG(附註1)	126,256,800	39.46
許先生(附註1)	126,256,800	39.46
IC Partners(附註1)	126,256,800	39.46
雷先生(附註1)	126,256,800	39.46
IT Capital(附註2)	77,846,400	24.33
朱女士(附註2)	77,846,400	24.33
Wise Express(附註3)	10,758,720	3.36
梁女士(附註3)	10,758,720	3.3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ICN Investor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稱登記，DNG及IC Partners分別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6.34%及23.66%。DNG為一間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IC Partners由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均被視為於ICN Investor持有的126,2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及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CN Investors、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該等股份由IT Capital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稱登記，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本集團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IT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朱女士被視為於IT Capital持有的77,84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T Capital及朱女士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該等股份由Wise Express全資及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稱登記，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梁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梁女士被視為於Wise Express持有的10,75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Wise Express及梁女士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為各自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會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19條的規定。該等承諾要求由上市日期至首個十二個月期間止(包括該日)：

- (a) 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其登記擁有人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ICN Investor、IT Capital及Wise Express)，各自按獲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交予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DNG及IC Partners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ICN Investor的權益；
- (d) 許先生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DNG的權益；
- (e) 雷先生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IC Partners的權益；



- (f) 朱女士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IT Capital的權益；
- (g) 梁女士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Wise Express的權益；
- (h) 倘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的規定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列明的詳情；及
- (i) 在根據上文(h)分段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押記後，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得悉承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將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的控股公司ICN (BVI)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根據同一份會計師報告所述基準而編製。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1	—	5,019,991
提供服務的成本		—	(288,000)
毛利		—	4,731,991
銀行利息收入		—	45,464
行政費用		(71,422)	(2,302,2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422)	2,475,225
稅項		—	(400,000)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71,422)	2,075,225
股息		—	1,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仙)	2	(0.03)	0.7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公司須將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附加於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首份財務業績僅涵蓋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的豁免。因此，附加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僅涵蓋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f)節及第4(c)節所詳述，就現有服務合約的估算董事酬金及應收(付)董事應收(付)款項的估算利息作出調整後，業務記錄期間的(虧損)溢利淨額將有下列影響：

	附註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71,422)	2,075,225
加：扣除稅務影響後期／年內 已支付的董事酬金			
(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a)	—	181,440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董事酬金	3(b)	(340,305)	(1,166,760)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應收 (付)一名董事款項的估算			
應收(付)利息	4	6	(268,115)
期／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u>(411,721)</u>	<u>821,790</u>

附註：

- 營業額指期／年內為本集團客戶於香港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的(虧損)溢利淨額計算，並假設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整段期間已發行264,000,000股股份。
- 3(a).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及216,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計算，於得出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時已撥回181,440港元。



- 3(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據此，應付予各董事的酬金總額每年將約為1,389,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計算，估計除稅務影響後每年的估算董事酬金將為1,166,760港元。由於執行董事的該等服務合約僅於業務記錄期間後生效，於業務記錄期間並無根據該等合約支付任何酬金。於得出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時已分別扣除稅後估算董事酬金340,305港元（就約三個半月的期間）及1,166,760港元。
4.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應收（付）董事款項為免息。倘若以當時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的利率就業務記錄期間內應收（付）董事款項的月底結餘扣除利息，以及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收估算利息為6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估算利息為268,115港元，而這些款項已分別撥入或用以扣除期／年內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受到許多風險因素影響，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政治及經濟的考慮因素；及(v)有關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提供新金融服務的風險
- 無法預計收益及盈利能力
- 經營歷史尚短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 依賴主要客戶
- 不能保證未來計劃將會兌現
- 未能遵守法規
- 額外融資
- 股息
- 包銷業務的風險
- 依賴聯盟網絡
- 與互聯網相關的一般風險
- 概無投保



有關行業的風險

- 宏觀經濟的考慮因素
- 競爭
- 監管條例
- 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未經獨立核證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的考慮因素
- 法律的考慮因素

政治及經濟的考慮因素

- 政治及經濟狀況因戰爭呈現不穩定局面
- 與於香港經商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有關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性
- 股份價格於上市日期後的波動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具有以下涵義：

「活躍業務記錄期間」	指	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Ace」	指	Capital 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數字地球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陳葉馮」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專業會計師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於香港的聯盟成員
「時富融資」或「保薦人」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並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
「萬盟」	指	萬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盟成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數字地球」	指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Capital Ace的控股公司兼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NG」	指	Dynasty Nat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怡暉」	指	怡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專業會計師行，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於香港的聯盟成員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及投資顧問，並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首十二個月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www.hkgem.com ，為聯交所就創業板而管理的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各公司為本公司的目前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C Partners」	指	International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由雷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	指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
「ICN (BVI)」	指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ICN Group」	指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Group Limited，一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ICN Investor」	指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Investor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由許先生透過DNG及由雷先生透過IC Partners實益擁有其中76.34%及23.66%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ICN Investor、IT Capital、Wise Express、DNG、IC Partners、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上述任何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IT Capital」	指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之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股市(不包括期權市場)及聯交所繼續與創業板同時運作的股市；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許先生」	指	許尊健，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的創辦人
「雷先生」	指	雷秉堅，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的創辦人
「朱女士」	指	朱靄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的創辦人
「梁女士」	指	梁玉潔，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的創辦人
「發售新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新股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56,000,000股新股
「售股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待售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或出售時所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的交易費)，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長雄(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額外發行最多達12,000,000股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5%，以應付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最多達12,000,000股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股份的15%，本公司可能因長雄(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分別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由賣方根據配售以供銷售的44,800,000股新股及19,200,000股待售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及可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南方中天經紀有限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湧金有限公司、華誠證券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指	ICN Investor、DNG、許先生、IC Partners、雷先生、IT Capital、朱女士、Wise Express、梁女士、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全部均為於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間接或直接權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進行售股事項以換取現金，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分別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由賣方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11,200,000股新股及4,800,000股待售股份(可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天發證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富聯証券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及志昇証券有限公司
「有關證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24,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分別由IT Capital、IC Partners及Wise Express提呈6,000,000股、12,000,000股及6,000,000股股份以供銷售)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高持股量股東」	指	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業務記錄期間」	指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保薦人、長雄、高持股量股東、包銷商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股份發售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的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待售股份的賣方IT Capital、IC Partners及Wise Express
「Wise Express」	指	Wise Express Asse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梁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指定者外，美元與港元的換算乃按每7.8港元兌1美元的概約匯率進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詞彙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彼等的涵義未必等同標準業內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途。

「數據庫」	指	包含多項記錄的檔案，各個檔案包含字段，連同一組搜尋、分類、複合及其他功能的操作
「互聯網」	指	全球互聯網絡，分別由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管理
「上網」	指	與一台電腦或電訊系統連接的狀況
「搜尋器」	指	用作於網上尋找特別字眼或題材的上網應用程式
「中小型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為僱用少於100人的製造公司及僱用少於50人的非製造公司
「網頁」	指	採用超文本標記語言建立並儲存於包含與互聯網上其他頁面的格式化文本、圖形及超文本連繫的網頁伺服器的單一檔案
「網站」	指	互相連繫的一組網頁



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及評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而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尤其應衡量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提供新金融服務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未來計劃包括開發更廣泛的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互相配合及相輔相成，包括參與直接投資新項目、配售證券、放債、從事向準承配人、認購人或買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進行彼等的收購或持有本集團已同意包銷或配售的證券。

本集團將提供放債服務，該等服務將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業務發展及企業服務互相配合及相輔相成。此外，本集團於借款予其客戶時將需要取得抵押品，故此會產生借款人或無法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尚未償還款項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或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尚未償還款項的價格出售有關抵押品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就尚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證金融資容易受一般股市環境（特別是有關證券的價格及流通性）的波動所影響，可以屬於高風險。倘客戶未能應付追收的保證金，則本集團將會出售客戶的已質押證券以償還其貸款。儘管如此，亦存在出售已質押證券收回的所得款項少於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的風險，倘客戶未能支付該差額，則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此外，本集團或會因抵押品的流通性不足而無法出售已質押證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須撇銷已質押證券的價值，而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直接投資亦會因任何於證券投資易受一般股市環境（特別是有關證券的股價及流通性）的波動所影響而存在高風險。本集團持有的直接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或本集團未能出售該項直接投資。在這個情況下，本集團須撇銷直接投資的價值，而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無法預計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主要來自委託書，而這些委託為非經常按每個項目訂立，規模與範圍亦不一。此外，各項委託書的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乃按個別情況予以磋商及釐定。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5,000,000港元，項目預繳費用、項目進展付款及圓滿完成交易收取的費用分別約佔25%、11%及64%。



鑒於本集團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而條款（包括各項委託書的付款時間表）乃按個別情況予以釐定，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實在極難預計。此外，本集團並無且不能全面依賴為本集團提供日常業務的經常客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尚有6項未完成項目，按該等項目的最新進展，預期全部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底前完成。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訂立收益金額類似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的金額的任何委託書。就本集團已經或將會簽署的任何委託書而言，概不能保證項目可根據該項委託書而完成。倘任何項目於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努力後不能完成，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員工支付酬金約500港元，包括已付予兩名董事的酬金為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向員工支付酬金約730,000港元，包括已向兩名董事支付酬金約23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歷史尚短，本集團兩名董事及專業職員已同意接納較低的酬金，根據雙方就此達成的諒解，有關人士的酬金組合必須按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個別人士的表現來評定。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職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花紅。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與兩名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每年向彼等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約為1,400,000港元。此外，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列的人力資源分配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會聘請更多員工。除於本招股章程所列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集團目前無意因上市而檢討任何現有職員的酬金組合。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以較低的酬金挽留現有職員或招聘額外職員。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會招致較高的員工成本，而其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尚短，可以此作為評估其前景的依據。考慮該等前景時必須顧及任何新公司所面對的風險、開支及困難。該等風險包括本集團發展業務網絡、為其客戶發展更多種類金融服務的能力，而該等金融服務計有參與直接投資新項目、保證金融資及放債、市場持續接納本集團的業務提案，以及來自其他業務發展及或會與本集團服務有直接競爭的企業顧問服務供應者的潛在競爭。除於其中一名本集團客戶的直接投資外（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本集團建議開發的新金融服務方面並無經驗，且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得以實際有效地向其客戶提供該等新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一名證券交易商，亦無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為一名放債人。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得以從有關機關取得必要批准，而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所



述的本集團業務計劃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其將從其現有業務或任何已擴展或新業務能維持盈利能力或正面現金流量，而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其業務擴展至超越其目前水平。

本集團亦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外的額外融資，以應付其經營開支、資助更多迅速擴展、收購直接投資、對競爭壓力作出回應、收購配套業務或對未能預計的結果或要求作出回應。概不能保證可按有利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融資。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各名主要行政人員所作出的貢獻，彼等於金融界均具有豐富的認識及經驗，尤以許先生及雷先生為然。該等高級人員成為本集團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及聯盟維持密切關係及擴展網絡的關鍵。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其業務的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行政人員是否繼續服務，以及其能否為開發及擴展本集團而招聘新的行政人員之上。倘其任何一名主要行政人員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及／或本集團未能從市場招聘新的優秀員工，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營業額約20%及78%。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得以與任何該等五大客戶訂立新委託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未來計劃將會兌現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未來計劃是以本集團現有意向為基礎，部分處於概念或初步階段。該等計劃及意向是在假設日後發生若干事件之前提下作出，而該等事件不一定會兌現，實際情況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差異。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會兌現，或導致於計劃的時限內訂立或簽署任何協議，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得以全面或部分實現。倘本集團未能完成其未來計劃，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法規

本集團經營若干現有業務及於香港推出若干新金融服務的先決條件是，本集團有關公司須根據香港有關法律及規則保留註冊及取得必要註冊。註冊則須視乎本集團有否遵守監管機關規定的所有合資格規定或取得的有關豁免而定。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取得有關豁免



可能導致暫停或撤回一名違規註冊人的註冊地位，或禁止為本集團客戶履行若干業務，或部分其他紀律行動形式，如公開譴責、警告信及／或罰款。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未能遵守的事件。然而，倘日後發生該等事件，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額外融資

目前，董事估計來自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港元（根據預期每股發售股份的最低發售價0.6港元計算）將足以為預算直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該筆為數28,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董事目前擬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約12,400,000港元的投資總額所需乃以本集團當時的內部資源或就發售價超過0.6港元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未來的舉債或股本集資活動而進一步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倘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後以股本集資的方式集資，則將會攤薄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亦指出(i)倘超額配股權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悉數行使，則約6,8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份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及(ii)倘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80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足以為預算直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然而，概不能保證任何超額配股權將可獲行使，而發售價最終將定於高於至少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的價格。

倘本集團當時的內部資源不足夠，而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為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目標或未能全面實現。倘本集團未能完成其業務目標，則本集團業務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CN (BVI) 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港元。這佔該年度支付股息發放率約48.2%。股息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悉數支付。

概不能保證任何日後股息的數額或比率將與歷史股息或日後將宣派的股息類似，而準投資者謹請注意，歷史股息不一定可用作參考或釐定未來股息的基準。本公司任何日後宣派、支付股息及其金額將須受董事的推薦意見及／或其酌情權所規限，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情況，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包銷業務的風險

包銷佣金佔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約8%。倘所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而包銷商／分包商被要求認購部分彼等所包銷的尚未獲認購證券，則包銷及分包業務可於疲弱的市道蒙受重大虧損。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聯盟網絡

為了尋求持續的業務增長及提昇其競爭能力，本集團已與香港及中國多間獨立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組成聯盟。本集團可憑著與該等公司組成聯盟擴大其客戶群，並可為本集團提供轉介業務的渠道。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開發其業務連繫而於中國設立任何代表辦事處，故此本集團須在開發其於中國的業務連繫上依賴其聯盟成員。

由於本集團與其聯盟的業務關係仍處於開發初階，故此並不能確定可維持該等聯盟，且亦不能確定於日後予以終止。倘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聯盟因任何原因而予以終止，且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人士代替，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相關的一般風險

本集團已開發其本身的網站 www.hkicn.com。現正進行進一步的開發工程，使令本集團的部分業務活動，例如向本集團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提供資料數據庫可以透過互聯網經營。透過在互聯網經營業務，本集團將承受多項風險，如電腦病毒、人為錯誤、基建故障及未經許可入侵（俗稱「黑客攻擊」或「破解密碼」）。任何電腦系統失靈而沒有採取即時補救措施，則可導致本集團的服務受到干擾及延誤。倘該等系統失靈，則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概無投保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一般涉及向其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凡依賴本集團專業意見及因本集團在提供該等意見有所疏忽而蒙受損失的客戶，可能向本集團索取賠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概無支付或收取因向其客戶提供服務而招致的任何索償。目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專業疏忽或僱員不忠誠的索償投保。對本集團或就專業疏忽或僱員不忠誠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施加任何責任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宏觀經濟的考慮因素

由於本集團所有盈利來自香港，故此其業務及業績將受到香港經濟的整體表現所影響，而香港經濟可能受多項始料不及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其中包括) 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一般市場氣氛、監管環境的變動及利率波動。此外，香港的未來前景與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息息相關，對該等發展的任何不利干擾可能會對香港經濟帶來相應影響。

競爭

董事認為，由於建立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業務毋需大量資本投資，故此並無很多障礙阻止新公司投身此行業。董事認為，市場分散且並無架構，故此本集團須面對多間顧問及專業公司的激烈競爭。該等顧問及專業公司可憑著彼等與各公司的現有關係、專才及已建立的聲譽於市場上競爭。於該市場的競爭是以服務質素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及定價為基礎。特別是，此行業是於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下營運。

董事相信，於業內的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須與知名度較高、擁有更多資源 (以人力及財政計算)、更廣泛的服務及較本集團更長的經營歷史的競爭對手互相競爭。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得以維持其優勢，以及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或把握已知或新的市場機會。任何競爭增加或會導致減價、損害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監管條例

本集團經營或擬進行的業務受到高度監管。本集團的部分成員公司是或將須及向有關監管機關注冊。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繼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編碼，及符合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彼等認為適合註冊的其他監管機構。此外，在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時，本集團須協助其客戶在進行有關項目時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本集團認真對待適用於本集團或其客戶的嚴格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本集團或其客戶均致力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遭收緊，則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未經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有關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是來自多份非官方刊物。該等資料並無獲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獨立人士獨立核證，儘管董事已盡量小心確保該等統計數字準確及適當地轉載自該等刊物，然而，該等統計數字亦可能是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合時宜。董事概無對該等聲明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得被過份依賴。

有關中國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的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傳統為根據每年、五年及十年計劃進行的規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重大的經濟改革，旨在將中國經濟由規劃經濟轉為社會主義市場主導經濟。該等改革目的在於分配資源方面盡量利用市場力量，並為企業在經營方面取得更大的自治權。不少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的，預期可憑藉累積而來的經驗得以改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重新調整改革措施。概不能保證任何改善及重新調整將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正面影響。

法律的考慮因素

監管國內及國外投資的中國法律制度於過去二十年曾經歷重大變動。儘管該等法例變動的普遍影響就保障國外投資者而言有利，而中國外資企業的國外投資者可擁有更大的控制權，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相對較新，故此彼等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或會有相當多不明朗之處。中國法例的變動或該等法例的詮釋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的考慮因素

政治及經濟狀況因戰爭呈現不穩定局面

隨着世界趨向全球化，香港及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易受全球其他地區如美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對美國世貿中心及五角大樓發動的恐怖襲擊或會對香港及／或中國帶來直接或間接影響。倘香港及／或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受到美國對阿富汗發動的戰爭及對世貿中心及五角大樓的恐怖襲擊的一般恐怖活動的不利影響，則本集團業務的溢利及營運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於香港經商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是以香港為基礎。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由港人治港及自行立法。根據基本法，香港享有中國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所授出的高度自治權。然而，概不能保證香港將會繼續享有中國目前所給予的自治水平。

由於貨幣發行局的年制度，港元滙率相當穩定，自一九八三年起，香港已實施美元掛鈎制度。由於一九九七年中的亞洲金融風暴，香港的利率大幅上升，而房地產及零售銷售下降。因此，香港經濟進入衰退期，於一九九九年第二季開始有所改善，但於本年度又再度出現衰退現象。港元於一九九八年受到狙擊，香港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直接及間接購入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支持港元市場。概不能保證該等經濟因素將不會再出現，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將會維持不變。香港重現衰退或終止滙率掛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性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將於股份發售完後開展。股份的市價將受到波動所影響，或會與本公司的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

股份價格於上市日期後的波動

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可能與發售價不同。股份的市價可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部分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i)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ii)日後配售本公司現有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iii)某些公司的證券市價波動，而這些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近似；(iv)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就全新或擴充業務重大合約或收購作出的公佈；及(v)香港及／或中國的事態發展或香港及／或中國的經濟環境的變動。倘該等因素有任何不利變動，則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不利波動所影響。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多項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的豁免。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下文。

兩年活躍業務記錄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除非一名新申請人符合第11.12(3)條所指定的條件，否則其必須證明，於緊接該名新申請人呈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至少24個月期間內，其本身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在大致相同的管理層及擁有權下，活躍地經營於申請上市時已存在的一項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展開。因此，本集團的活躍業務記錄期間約為16個月，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所規定的24個月為短。此外，本公司並不符合第11.12(3)條所指定的條件。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取得豁免，致使本招股章程的活躍業務記錄陳述涵蓋的活躍業務記錄期間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申報財政期間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除非本公司符合第11.12(3)條所指定的條件，否則本公司須將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載入本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述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僅涵蓋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外，本公司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所指定的條件。因此，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申請豁免。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因此，本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僅涵蓋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任何將會對本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是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作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人士就有關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作出的資料或陳述而予以倚賴。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64,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44,800,000股新股份及19,200,000股待售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予以調整)及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1,20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兩者皆以發售價提呈。超額配股權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發售是由時富融資保薦。長雄為牽頭經辦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為副牽頭經辦人。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准提呈股份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一般資料

收購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訂約或於收購發售股份視作須訂約表示，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售股建議的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或買賣。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專家。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權利所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內，以便可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 (如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安排) 詳情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服務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 (包括條件)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許尊健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200號 慧雅閣 C座15樓C2室	中國
雷秉堅先生 (副主席)	香港 九龍 仁禮花園 何文田山道11號 C座19A室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 薄扶林道96號 D-1座9樓	英國
黃偉豪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道 海琴軒 T座A5室	加拿大



保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牽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副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2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配售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2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廖創興銀行大廈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01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0樓1010室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南方中天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1室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字樓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2樓

湧金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13樓1301-1303室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大埔
廣福道152-172號
大埔商業中心6B及6D室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7樓1701室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
40樓
4001-3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40樓

天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3樓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1-22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富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1樓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
8樓
801室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6號
英光大廈11-13樓

志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4號
華懋大廈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4428室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偉凱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賣方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apital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se Express Asse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根據公司條例
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的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03室

公司網站

www.hkicn.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黃偉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周偉傑先生，*CHKSA, FCCA, ACIS, ACS*

合資格會計師

周偉傑先生，*CHKSA, FCCA, ACIS, ACS*

監察主任

雷秉堅先生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許尊健先生
雷秉堅先生

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
第十一部接收傳票及通知)

許尊健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廖創興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廖創興銀行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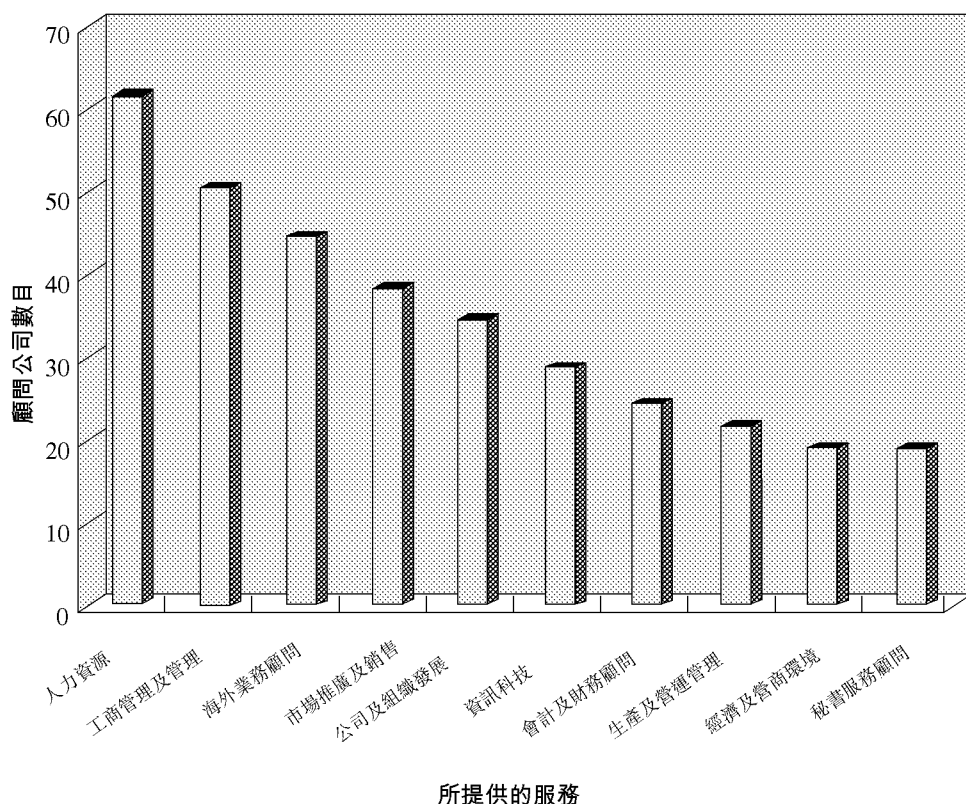
本節所提供的資料是來自多份刊物，並載有董事的意見。該等資料並未獲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證。此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聲明，該等資料未必互相或與其他地方所整理的資料一致。

行業概覽

本集團從事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包括向香港多間公司提供企業財務服務，該等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主要以具備重大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為對象。於香港多間公司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在困難及具競爭的環境下經營，故須不斷尋求改善彼等的經營效率及營商表現的方法。這些公司其中部份亦可考慮開發彼等的業務，或進行企業財務活動，務求把握有關預期大舉開發中國市場而帶動的未來業務的機會。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的需求將會增加對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因此為本集團帶來不少商機。

於香港的管理顧問行業

根據香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發表的資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超過700間香港顧問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以下為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該等公司：



資料來源：香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行業所提出的服務範圍大致可分為六類：

一般管理 — 包括公司及業務策略、業務流程重整及變動管理。

財務管理 — 包括分析資本投資建議書、開發會計及預算控制系統及商業估值。

市場推廣管理 — 包括制定市場策略及客戶服務及定價政策。

生產管理 — 包括物流研究、供應鏈、物料需求規劃、製造資源規劃及及時生產。

人力資源管理 — 包括精算、薪酬調查、工作評估及薪酬表評估、表現管理及培訓。

資訊科技管理 — 策略研究及系統開發（不包括硬件及軟件開發的技術或程式方面）。

大部分全球著名顧問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基地。由於香港是一個知名的國際城市及區內跨國公司的「最受歡迎的城市」，故此能提供國際技巧及科技、經驗豐富的顧問，以及最重要的一點是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這些都是其吸引之處。

該等著名顧問公司與大量中小型一般管理顧問公司互相配合，而此等公司通常是由國際顧問公司前顧問或跨國公司的前高級行政人員成立。

香港以外地區的管理顧問行業

根據香港服務業聯盟編製及發表的報告，約84%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管理顧問公司均有向香港海外地區提供服務，這顯示行業有一定的吸引力，而該等管理顧問公司約80%於香港設立其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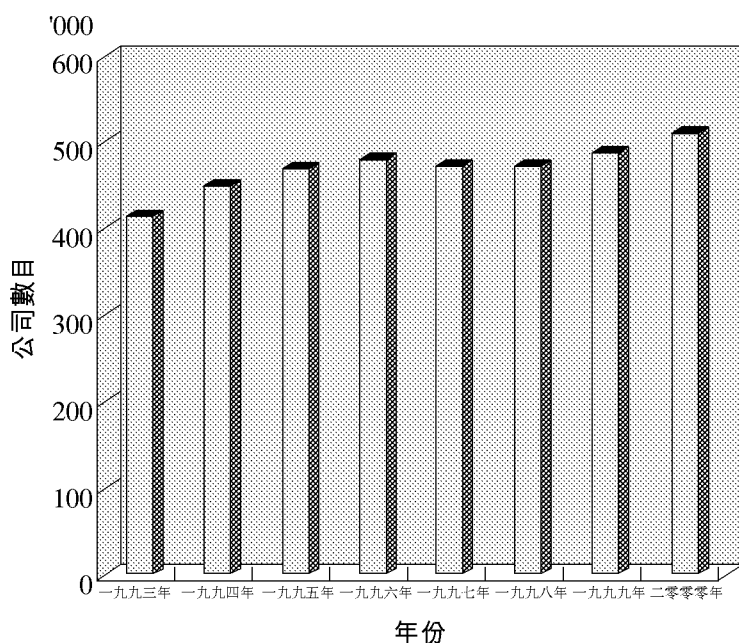
以香港為基地的顧問公司指出，彼等收益中約25%是來自香港以外的亞太區。海外顧問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可能在香港以外的亞太區的業務中取得更多貢獻，為彼等的業務總額約40%至50%不等。



香港的中小型企業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所提供的統計數字，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三年的415,911間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的474,594間，於二零零零年更進一步增加至511,503間，相當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3.0%，與此同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三年的61,831間下降至一九九八年的29,947間，再於二零零零年增加至43,359間。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變動相營於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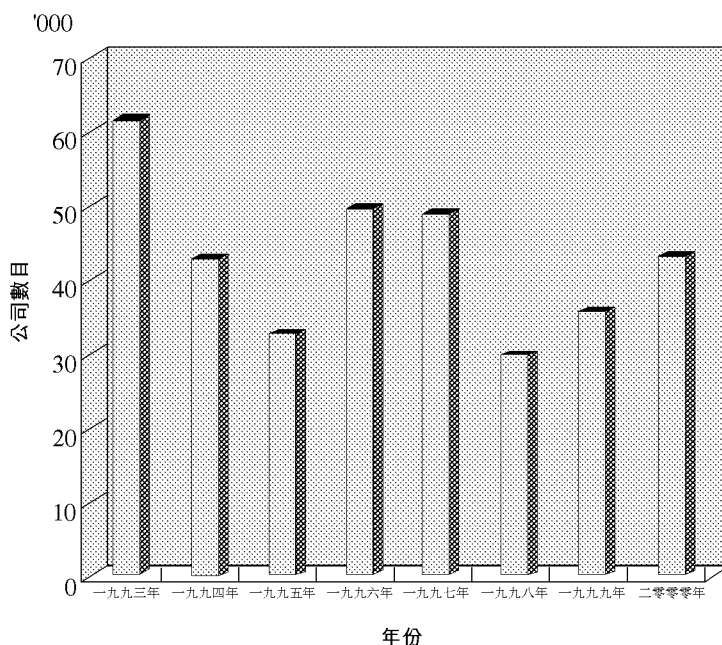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香港
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 香港公司註冊處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新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公司註冊處

香港的中小型企業為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中小型企業為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彼等造就大量就業機會。香港政府工業貿易處中小型企業辦公室顯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香港有超過300,000間中小型企業，佔本地公司總數超過98%，從業員佔全港就業人口約60%。中小型企業的推動經濟增長的動力及對經濟的貢獻，於香港經濟的發展佔據相當重要的地位。目前不少成功的私人或上市公司均是由中小型企業成長及發展而來。

於過去數年，香港政府一直積極支持中小型企業成長及發展，尤以在亞洲金融風暴及面對迅速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及資訊科技對商業的衝擊之時為然。香港政府透過中小型企業辦公室並與工業及有關機構合作，推行政策及服務計劃以提高香港中小型企業的競爭能力，以及彼等長遠的發展。除設立支持措施外，香港政府亦將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資源協助。根據香港政府二零零一年的施政報告，預期可為中小型企業進一步提供約19億港元的資助。

董事相信，於香港註冊及註冊成立的公司數目有所增加，以及香港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持，將為本集團提供開發及擴展其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機會。



於中國的機會

於中國的境外直接投資

中國自一九九三年起連續七年一直為全球所有發展中國家得到最多境外直接投資的國眾。於二零零零年新近獲得批准的外商投資項目數目較一九九九年約增加了約32.1%達22,347項，而已訂約及已動用的境外直接投資則分別增加約51.3%及約1.0%至624億美元及407億美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底，中國政府已批准累積合共約365,900項境外投資項目，已訂約及實際已動用的境外直接投資則分別約為6,767億美元及3,486億美元。投資主要來自包括香港、日本、美國、台灣、新加坡及南韓。

董事相信，中國的境外直接投資的水平持續高企，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

中國加入世貿所產生的機會

董事預期，中國於加入世貿初期，中國對其經濟制度及其市場自由化計劃作出重大變動，以符合加入世貿的規定。這過程將為境外投資者及香港的公司投資及加入中國市場方面帶來機會，因此為本集團創造商機。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及進一步開放中國市場予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及香港的公司將在與中國業務競爭中面對更大挑戰。中國及香港公司須制定策略性計劃以積極擴展彼等的市場，並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致使彼等可有效地與國外投資者競爭，並把握中國加入世貿所產生的龐大商機。董事相信，中國及香港公司將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

開發中國西部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決定為開發中國西部推出一連串的推動策略，該等策略涉及的範圍超過半個中國。區內的資源豐富，且潛力優厚。開發中國西部是一項充滿野心及長遠的項目。董事相信，其將為香港不斷帶來不少商機，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帶來需求。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源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ICN(BVI)於該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活躍地經營業務。其時，四名創辦人，即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公司認購ICN(BVI)的股份。此舉乃因為四名創辦人均深信，隨着中國加入世貿，香港及中國的企業對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自從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經營其業務以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當國際融資股份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後加入企業財務服務)，並協助、協調及促成其以香港為基地的客戶的企業發展交易。此外，為了拓展及擴闊其業務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分別透過與香港及中國的獨立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簽訂策略協議設立三個聯盟，開始建立一個聯盟網絡。本集團的策略一直是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物色及委任更多適合的人才，改善其聯盟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三個聯盟成員與簽訂策略協議。

萬盟是其中一個聯盟成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北京設立註冊辦事處。本集團與萬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策略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於中國設立任何代辦處。因此，在可見將來，本集團在某程度上仍須倚賴聯盟成員以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

其他兩個聯盟成員是陳葉馮及怡暉，彼等均為專業會計公司，並於香港設有辦事處。本集團與陳葉馮及怡暉各自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策略協議。

本集團並無向聯盟成員收取任何成員費用或就有關聯盟向成員支付任何款項。本集團從聯盟成員所轉介／自或與其合作項目應佔的收益，來自本集團按每個項目與有關客戶進行磋商收取的費用。董事認為，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聯盟」一段「組成及擴大聯盟的利益」分段所述，本集團將從聯盟安排獲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決定進一步發展其服務至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際融資股份當時根據證券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註冊為投資顧問。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批准該項申請。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許先生是國際融資股份積極參與的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國際融資股份作為根據證券條例而註冊為投資顧問的業務。於創辦本集團前，許先生是南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旗下的企業財務部



門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從事多個範疇的企業財務相關工作，包括籌集資金、收購、重組及其他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由一月八日起開始透過國際融資股份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財務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本集團推出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 www.hkicn.com，讓公眾人士更深入了解本集團及其服務。董事計劃進一步發展該平台，引入商業知識數據庫以供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預期該數據庫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推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其創立時，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公司分別間接擁有ICN(BVI)的20%、20%、40%及20%。由於國際融資股份乃根據證券條例向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故成為國際融資股份的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6A條得到證監會的批准。由於重組涉及國際融資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股權結構的重大改變，而有關改變需取得上述批准，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向證監會就取得有關批准提交申請。證監會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已授出該項批准，本集團隨後進行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額外26股ICN(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ICN Investor，總認購價為9,949,033港元。緊隨是項配發及發行後，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分別間接擁有ICN(BVI)約36.51%、15.87%、31.75%及15.87%，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所有四名創辦人透過彼等當時控制的公司，即ICN Investor、IC Partners、IT Capital及Three Cheers Limited，轉讓於ICN(BVI)的全部有關股權予本公司，以按比例換取於本公司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四名創辦人其中兩名（即許先生及雷先生）均為董事，另外兩名創辦人（即梁女士及朱女士）將專注於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亦不會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因此，本集團目前無意委任梁女士及朱女士為董事。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下文是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期間的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並協助、協調及促成其以香港為基地的客戶的企業發展交易。本集團於二零



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取得首個項目，惟該項目並未根據有關委託書的條款完成，故此並無為本集團賺取費用收入。本集團於期內共取得16個項目（本節「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述的第1至第16個項目），其中8個已完成，而有1個暫停進行。

重要事件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萬盟及陳葉馮組成其首兩個聯盟。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怡暉組成其第三個聯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國際融資股份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自當時起，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其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以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客戶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位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及增長潛力深遠的中小型企業，而本集團的業務大部份於香港進行。

www.hkicn.com的發展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建立www.hkicn.com，用於向所有互聯網瀏覽人士提供本集團的一般簡介。

人力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由雷先生、許先生及朱女士進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七名員工。

市場推廣

董事透過電話聯絡、傳真及會面，與本集團的準客戶及現有客戶維持聯繫，並知會彼等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業務趨勢，以供市場推廣之用。

融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營運產生的收益及一名董事的墊款提供資金。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賺取總收益約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提供的墊款約9,900,000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業務發展

本集團維持其聯盟網絡，並就每個項目與聯盟成員緊密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名聯盟成員。有關聯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聯盟」一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為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展開的7個項目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期內，其中2個項目已完成，而有1個則暫停進行。此外，期內取得2個新項目（本節「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述的第17及第18個項目）。

重要事件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推出其網站 www.hkicn.co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網站載述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其服務，讓公眾人士更深入了解本集團。本集團有意拓展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並用作為供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的商業知識數據庫。該數據庫將載述專用資料，例如用以進行簡單業務交易的各類文件的樣本、根據實際商業經驗進行的業務個案研究及業務解決方案。董事相信，在設立業務知識數據庫後，這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經營效率及鞏固聯盟網絡。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總數為九人，其中兩人從事管理、三人從事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一人從事內部法律支援，而餘下三人則從事一般行政、會計及財務工作。

市場推廣

董事透過電話聯絡、傳真及會面，與本集團的準客戶及現有客戶維持聯繫，並知會彼等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業務趨勢，以供市場推廣之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推出其本身的網站 www.hkicn.com，載述有關本集團及其服務的資料。

融資

本集團的業務繼續由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約550,000港元及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承前結轉的一名董事提供的墊款（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10,100,000港元）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董事提供的墊款已悉數償還。



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一些主要項目。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聯盟」一段所述，在這些項目中，三個項目由本集團與其聯盟成員合作承接。

項目編號	客戶詳情	委託書日期	交易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文件日期	所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收取的費用金額
1.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產品分銷商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日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引入準投資者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不適用 (附註1)	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準收取費用 800,000港元	800,000港元
2.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產品分銷商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二日	供股	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	首次公佈：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日 通函：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七日	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準收取費用 2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3.	香港； 一間文具製造商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七日	籌備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不適用 (附註2)	進度付款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4.	香港；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	籌備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不適用 (附註3)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5.	香港； 一間電腦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商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協調不同的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	不適用 (附註4)	預繳費用 80,000港元 進度付款 8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400,000港元	80,000港元
6.	香港； 一間電訊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協調不同的專業人士、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籌備中	預繳費用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歷史及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項目編號	客戶詳情	委託書日期	交易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文件日期	所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收取的費用金額
7.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二日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	提供財務意見、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審閱公佈及通函	公佈：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準收取費用 60,000港元	60,000港元
8.	香港； 一間數碼影音光碟製造商及電訊產品貿易商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建議申請於主板上市	擔任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保薦人、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進行中	預繳費用 20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50,000港元	200,000港元
9.	香港； 一間護膚產品零售商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建議申請於主板上市	擔任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保薦人及協調編制文件	進行中	預繳費用 150,000港元 進度付款 15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2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	香港；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於創業板新上市	擔任聯席財務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附註5)	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預繳費用 50,000港元 進度付款 5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799,990港元	899,990港元
11.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關連及股份交易	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公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6)	不適用
12.	香港； 一間化妝品零售 商兼批發商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五日	於創業板新上市	擔任財務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附註7)	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預繳費用 25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250,000港元	500,000港元



歷史及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項目編號	客戶詳情	委託書日期	交易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文件日期	所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收取的費用金額
13.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綜合企業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關連交易	擔任獨立董事 委員會的獨立 財務顧問	公佈：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八日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費用 150,000港元	150,000港元
14.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配售股份	擔任聯席牽頭 經辦人(附註8)	公佈：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 費用2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15.	香港；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建議申請於創業 板上市	擔任財務顧問 及協調編制文件	進行中	預繳費用 1港元 以成功上市 為基準收取費用 499,999港元	1港元
16.	香港； 一間海鮮酒家連 鎖店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八日	建議申請於主板 上市	擔任財務顧問、 聯席保薦人及經辦人及 協調編制文件	進行中	預繳費用 30,000港元 進度付款 10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 為基準收取費用 70,000港元	80,000港元
17.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綜合企業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收購一間私人公 司少數股東權益	協調不同專業 人士及協調編 制文件	不適用 (附註9)	預繳費用 50,000港元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費用 5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8.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綜合企業	二零零一年 十月四日	建議供股	擔任財務顧問 及包銷商及協 調編制文件	公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五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九日 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預繳費用 50,000港元 進度付款 200,000港元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費用 250,000港元	250,000港元

附註：

- 由於這不是客戶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並無刊發任何文件。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該客戶同意本集團暫停所有有關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工作，因為當時的市況欠佳。本集團已獲支付其直至暫停工作日期止的業務顧問服務。
- 由於該項目涉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因此並無刊發任何文件。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該客戶同意本集團暫停所有有關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工作，因為當時的市況欠佳。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委託書條款獲支付80,000港元。
- 本集團獲委任擔任該客戶的財務顧問，並為該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包括(i)為該客戶引薦不同專業人士；(ii)於草擬客戶的簡介及推廣資料時協調各方及客戶；及(iii)於草擬及簽



署有關文件時協調有關專業人士。本集團亦獲委任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與牽頭經辦人經辦該客戶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身為委託人)擔任該客戶新上市的其中一名包銷商。此外，本集團(身為委託人)就本集團所包銷該客戶的所有股份，與註冊交易商簽訂分包銷協議。結果，這名註冊交易商將其部份分包銷股份配售予許先生。

6. 由於董事急欲增加國際融資股份的知名度，以及其當時於市場的參與，即使並無分佔任何費用，彼等仍有意以國際融資股份作為這項目另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的聯席財務顧問。這是唯一沒有賺取收益的已完成項目。
7. 本集團獲委任作為該客戶的財務顧問，並向該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包括(i)為該客戶引薦不同專業人士；(ii)於草擬客戶的簡介及推廣資料時協調各方及客戶；及(iii)於草擬及簽署有關文件時協調有關專業人士。本集團亦獲委任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與牽頭經辦人經辦該客戶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身為委託人)擔任該客戶新上市的其中一名包銷商。此外，本集團(身為委託人)就本集團所包銷該客戶的所有股份，與註冊交易商簽訂分包銷協議。結果，這名註冊交易商將其全部分包銷股份配售予許先生。
8. 本集團獲委任擔任該客戶配售股份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而牽頭經辦人亦擔任該客戶的配售代理人。本集團於這個項目的唯一責任是與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
9. 由於這不是客戶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並無刊發任何文件。

人力資源的部署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數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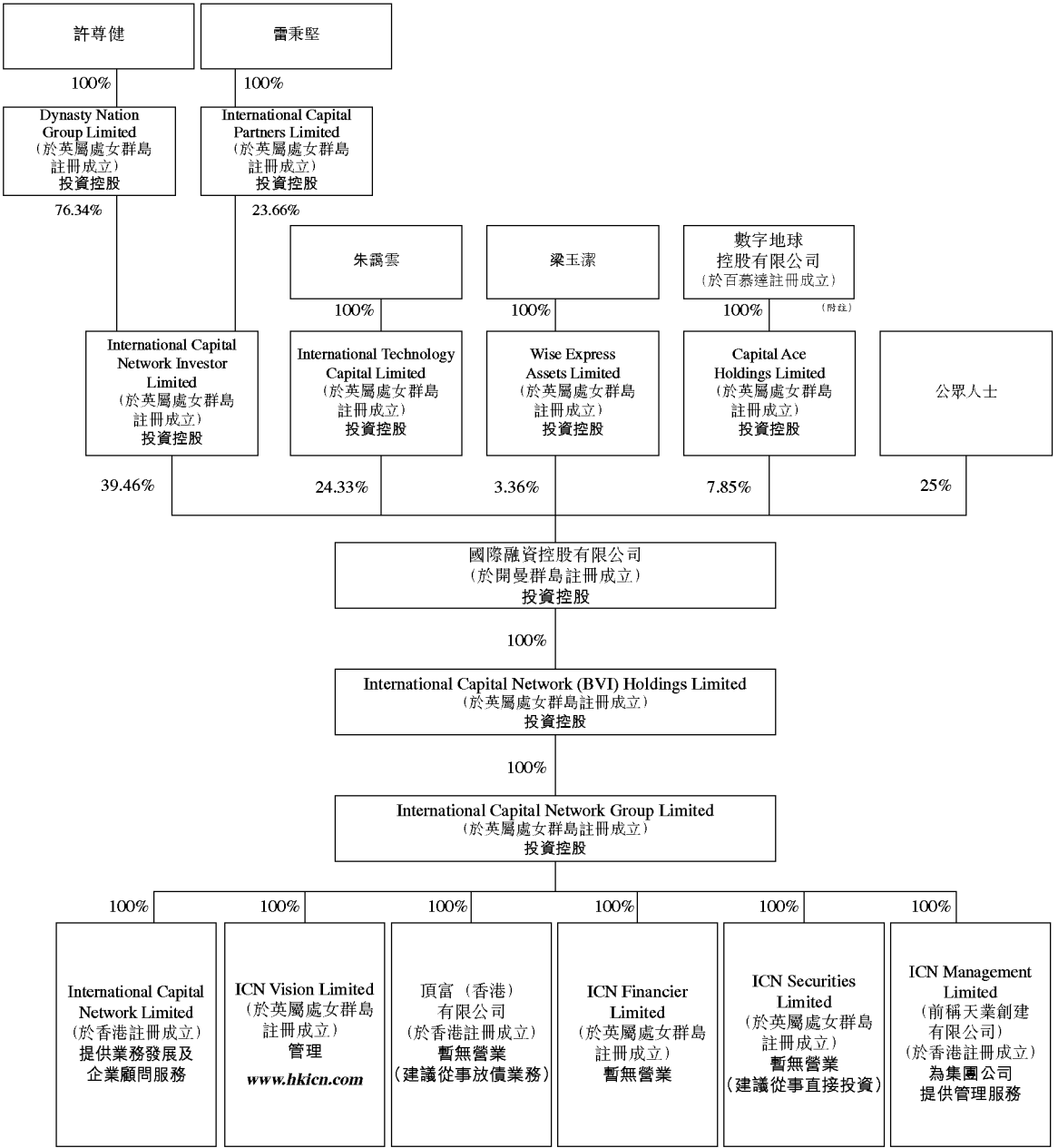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2	2
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2	3
內部法律支援	—	1
一般行政、會計及財務	3	3
總計	7	9



集團架構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致使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上市日期的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數字地球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業務詳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包括為香港具備深遠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提供企業財務服務。

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本集團最初透過ICN Group及國際融資股份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ICN Group及國際融資股份的業務包括(i)就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改善表現及公司重組方面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意見；(ii)協助其客戶評估其市場機會及進行業務擴充；(iii)就首次公開招股前的企業管理及首次公開招股提供意見；及(iv)進行其他企業財務顧問工作，包括就其客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為關連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獨立意見。國際融資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在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後，開始就首次公開招股提供意見及進行企業財務顧問工作提供意見。國際融資股份亦參與包銷香港上市的證券，例如擔任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財務顧問及包銷商。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於創業板上市。國際融資股份亦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公佈供股擔任包銷商。

於業務記錄期間，從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99%。餘下1%為該等期間的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商場競爭激烈，為保持競爭優勢，公司應不斷改善其業務經營，才能發展有效率的業務發展策略，改善業務表現。

董事亦相信，ICN Group、國際融資股份及本集團的管理隊伍（於企業發展交易擁有寶貴經驗，以及於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將致力於這個市場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水準及誠信。

憑藉本集團的管理隊伍於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行業積聚的多年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為其客戶提供有關業務發展及企業財務的專業意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註冊為投資顧問後，國際融資股份一直為進行私人配售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融資提供意見，並有意安排合營企業聯盟及進行策略合併、收購及分散資產。此外，國際融資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以後亦一直協助其客戶籌備股份於香港上市，包括揀選及與首次公開招股包銷商洽談條款，以及物色潛在策略夥伴或收購人。

從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收益，主要包括現金。此外，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或會考慮接受購股權或股本償付部份費用的方案。於業務記錄期間後，ICN Group僅會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國際融資股份會繼續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中小型企业及準上市申請人，董事相信，其客戶有需要籌集資金作其業務發展之用。作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一部份，待取得有關機構批准後，董事有意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配售證券、放債及保證金融資，均為與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並成為有關業務的一部份。為了提高本集團提供更廣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能力，本公司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頂富(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放債人牌照，而本公司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ICN Securities Limited則有意根據證券條例申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放債人牌照尚未獲批准。倘若本集團日後獲得有關牌照，董事有意將本集團向其客戶及／或其投資者／承配人提供新的放債及保證金融服務，納入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核心業務的一部份。

倘本集團獲得放債人牌照，董事有意提供將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相輔相成的放債及保證金融服務，並成為有關業務的一部份。此外，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借貸時將要求提供抵押品。

由於保證金融資容易受到一般股市環境波動，尤其股價及有關證券的流通量所影響，因此屬於高風險業務。為將這些潛在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有意透過(i)為所有保證金客戶設定信貸限額；(ii)要求將有關證券作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及(iii)要求提供個人／公司擔保(倘適用)，以對保證金融資實施審慎的政策。

倘本集團開始提供放債及保證金融服務，董事將嚴格監察抵押品價值的任何變動、有關證券的表現及波動程度以及本集團所面對的有關風險。

監管、牌照及證書

香港的證券市場受到高度監管。證監會及聯交所是香港證券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法例及規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限制，例如公司條例、證券條例、證監會條例及聯交所參與者規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決定擴展其服務至包括提供企業財務服務。國際融資股份其後根據證券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註冊為投資顧問。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批准國際融資股份註冊為投資顧問，這是目前本集團由證監會獲得的唯一的牌照。

所有於證監會註冊的人士須遵守證監會規定的持續責任，令證監會信納將獲註冊的人士為適當人選。就此而言，作為證監會的註冊投資顧問，國際融資股份須不時符合有關的守則及規例，尤其包括由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及「管



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等守則及規例。證監會要求註冊人士具備滿意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及營運能力，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非常重視內部監控程序，原因為這對建立本集團的聲譽及客戶信心至為重要。本集團根據適當的內部規定制定政策及指引，而所有股東及僱員必須嚴格遵守。董事負責執行該等政策及指引，而彼等相信，該等政策及指引能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有秩序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其業務，不會洩漏機密資料，能保障本集團及客戶的資產，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

為確保客戶的資料及其交易能保密處理，所有涉及未公開而可影響市場價格或機密資料的項目均指定項目代碼，只有絕少數人因需履行其工作才會獲得該等資料。擁有可影響市場價格或機密資料的員工，須保證該等資料獲小心處理，而有關文件亦妥當存放。

本集團亦就員工買賣證券實施正式的政策、限制及程序，以防止及偵查與客戶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各公司的所有僱員及董事均不准買賣本集團正為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公司的證券，直至有關交易已公開公佈為止或該等交易根本不屬可影響股價性質。

董事負責執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概無發生不符合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事件。

倘本集團開始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而證券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董事將負責嚴格監察有關證券的表現及波動、抵押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本集團所面對的有關風險。董事有意於以有關客戶的財政狀況、與有關客戶過往進行交易的經驗及往績、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期以及是否可以提供抵押品以及個人／公司擔保為基礎，批核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董事計劃定期檢討授予每位客戶的信貸限額。倘有關證券或資產出現重大貶值，董事有意催促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其賬戶所欠的差額或償還款項予本集團。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收取付款，則可能出售有關證券或資產以彌補欠款及向借貸人及／或有關擔保人追收欠款。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本集團推廣其企業形象，提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公眾知名度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將於中國及香港籌辦有關的座談會。



本集團某程度上倚賴其聯盟網絡，發展及擴展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客戶基礎。本集團有意與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顧問公司組成多個聯盟。預期聯盟成員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業務轉介。有關聯盟及對本集團的有關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聯盟」一段。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及五個最大客戶分別佔營業額約20%及78%。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董事及其專業職員向客戶提供其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服務並無供應商。

於業務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個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的所有服務均以港元收費，並根據有關委託書所載的條款一般以現金支付。每份委託書的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均逐個項目予以磋商及釐定。付款時間表通常按照項目的進度或所提供的服務百份比而定。費用乃於呈付賬單時支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並無經歷任何壞賬或作出任何壞賬撥備。

本集團僅於適當時候或會考慮收取客戶股本的股本權益作為所提供服務的部份代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取其中一名尋求於創業板上市地位的客戶(「有關客戶」)股本中的股本權益，而價格以其資產淨值根據下述方式釐定：

- 有關項目的企業顧問費用500,000港元(於業務記錄期間錄得該費用250,000港元，佔業務記錄期間營業總額約4.98%)。企業顧問費用以發行有關客戶合共1,546,609股股份(佔有關客戶已發行股本的0.44%)悉數償付。有關客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化妝品。有關客戶是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有關客戶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董事認為，以收取有關客戶的股本權益償付費用乃按個別項目進行，這類交易並非經常發生。本集團未來有意向其客戶主要以現金收取付款。上述投資乃在董事認為有關客戶的業務前景美好，並有助本集團與該名有關客戶建立更良好的業務關係的情況下作出。董事有意持有有關客戶的股份作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然而，本集團日後無意作為一間投資公司經營。

於業務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或其他酬金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f)節及第4(e)節所詳述，就現有服務合約的估算董事酬金及應收(付)董事應收(付)款項的估算利息作出調整後，業務記錄期間的(虧損)溢利淨額將有下列影響：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71,422)	2,075,225
加：扣除稅務影響後期／年內 已支付的董事酬金 (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	181,440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董事酬金(附註b)	(340,305)	(1,166,760)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應收(付) 一名董事款項的估算應收(付)利息(附註c)	6	(268,115)
期／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u>(411,721)</u>	<u>821,790</u>

附註：

- (a)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及216,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於得出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時已撥回181,44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每年將約為1,389,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扣除稅項影響後每年估算董事酬金將為1,166,760港元。由於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只於業務記錄期間後生效，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並無根據這些合約已付酬金。於得出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時，已分別扣除稅後估算董事酬金340,305港元(就約三個半月的期間)及1,166,760港元。



- (c)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應收(付)董事款項為免息。倘若以當時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的利率就業務記錄期間內應收(付)董事款項的月底結餘收取利息，以及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收估算利息為6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估算利息為268,115港元，而這些款項已分別撥入或用以扣除期／年內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聯盟

董事預期，在中國加入世貿初期，中國需要對其經濟體系及其市場開放計劃作出重大改革，以符合世貿的規定。一方面，這將為香港商界中小型企業帶來進軍中國市場，以進一步在國內發展其現有業務的機會。另一方面，由於更多外商將進駐中國市場，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將面對更大挑戰及競爭，為把握即將出現的商機及應付有關的挑戰，此等公司將需要加強其營運及業務上的競爭力。因此，董事相信，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就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發展，董事相信，積極於市場參與，加上由本地專才及業務夥伴組成的網絡，將是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的獨立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簽訂策略協議，組成三個聯盟藉以擴闊本集團的聯盟網絡，及獲得更多轉介業務。透過與其聯盟的合作，本集團加強了其於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行業的網絡，能為其客戶提供或協助彼等獲得全面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本集團計劃未來物色及組成更多聯盟，藉以擴闊本集團的聯盟網絡，及獲得更多業務轉介。

根據本集團與其聯盟成員訂立的各項策略協議，訂約各方已互相尋求及轉介適合的客戶，彼等將按所提供的服務個別向該等客戶收取其各自的費用，將不會互相攤分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中國設立任何代辦處，以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盟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

本集團並無向聯盟成員收取任何成員費用或就有關聯盟向成員作出任何付款。本集團由聯盟轉介／向其轉介或與聯盟合作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乃由本集團按每個項目與有關客戶進行磋商的費用所得。董事認為，聯盟安排是提升本集團聲譽及獲得業務轉介的上佳途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三個聯盟成員。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聯盟成員合作進行了三個項目，即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活躍業務記錄陳述」一節「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述第8、第12及第15個項目。陳葉馮擔任第12及第15個項目客戶的申報會計師。怡暉擔任第8個項目客戶的顧



問。本集團及聯盟成員承接的項目產生的服務費用在過去及將來均需與有關客戶個別每次協定。現時並無釐定攤分項目費用的條款或比例，董事將與有關客戶逐個項目磋商服務費用。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無與其聯盟成員簽訂任何關於費用攤分比例的協議。倘若本集團未來須與任何聯盟成員在任何項目上合作，本集團或會考慮與有關聯盟成員洽談每個項目的費用分攤基準。

下文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聯盟的數目：

經營地點	聯盟成員數目
香港	2
中國	1
總計	3

現有聯盟成員的詳情

本集團有意藉與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組成更多聯盟以擴展其聯盟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只有一個中國聯盟成員，即萬盟。萬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創辦，是一間中國顧問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發展服務。除了一般商業牌照外，萬盟提供該等服務時毋須受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批准。

本集團其他兩個聯盟成員是陳葉馮及怡暉，同樣都是專業會計師行，並於香港設立辦事處。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與陳葉馮及怡暉簽訂策略協議。陳葉馮主要從事提供法定審核、會計服務、稅務計劃、上市前財務審查、盡責審查及擔任申報會計師。怡暉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稅務計劃、上市前財務審查及盡責審查。

董事認為，本集團一些現有及未來的聯盟成員可能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然而，透過與該等公司組成聯盟，本集團將獲得業務轉介及有關會計及其他相關範疇必須的技術支援，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輔相成。

本集團的所有聯盟成員是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組成及擴展聯盟的利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組成及擴展其聯盟網絡的利益如下：

1. 客戶一般對以聯盟為主的服務較個別提供的服務更具信心。聯盟有助本集團建立具備市場資訊及擅長不同但相關範疇技術的公司形象，尤其當聯盟成員處於香港以外地方；
2. 聯盟安排有助推動資訊交流及提供業務轉介渠道，使聯盟成員與本集團之間的聯繫更緊密；及
3. 為促進知識交流，本集團為聯盟成員籌辦技術培訓，改善與聯盟成員的溝通以及其員工的能力及效率。

揀選聯盟成員的條件

董事明白到揀選其聯盟成員的重要性，因此揀選時會加倍審慎，以保持本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維持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僅會揀選符合下列條件的聯盟成員：

1. 必須具備最少一年的業務記錄；及
2. 其工作必須是董事認為證實屬高質素及高標準。

WWW.HKICN.COM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推出一個於香港主持及運作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 **www.hkicn.com**。作為本公司的網站，該平台讓公眾人士取得有關本集團及其服務的資料。董事有意進一步發展該平台，以豐富其內容及加入一個商業知識數據庫，讓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該數據庫將收錄由本集團編製的資料，例如進行簡單業務交易的文件樣本、根據實際商業經驗進行的業務個案研究及業務解決方案。董事相信，這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營運效率及吸引更多準聯盟成員。

預期該數據庫將為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提供一個渠道，利用及分享本集團員工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專長及經驗。該數據庫將收錄的業務資料、文件及資訊，只限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為着方便查閱，數據庫儲存的資料將以不同題目整理及分類為多個類別，從而減省獲授權用戶找尋資料所耗的時間。

董事亦有意發展 **www.hkicn.com** 作為實時互動媒體，使用戶能於網上參加座談會及會議，及接受培訓。



優勢

雖然本集團的營業歷史相對較短，但董事相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的營運堪稱成功，而本集團已進佔有利位置，從預期中小型企業對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增長中受惠。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具備下列優勢：

- 本集團強勁的管理隊伍，擁有業務發展專長及於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累積豐富知識；
- 早已立足於香港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行業市場，為本集團透過其聯盟網絡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客戶基礎發揮橋樑作用；及
- 其於香港及中國的聯盟成員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市場及技術的資訊、業務聯繫及獲得業務轉介的渠道。

競爭

由於成立一個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業務毋須大量資本投資，因此，董事認為，這類業務並無對新公司設下很多障礙。董事認為，由於市場分散及缺乏組織，本集團須面對來自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其他顧問及專業公司的激烈競爭。這些顧問及專業公司可能從現時與多間公司、專家及已建立的聲譽享有優勢。競爭的基礎計有服務的質素及範疇、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及價格。此外，這行業在一個急速轉變的商業環境中經營。

董事相信，業內競爭激烈，而本集團須與可能具備較本集團擁有更高知名度、更多資源（人力及財力）、更多元化的服務及更長營運歷史的競爭對手競爭。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其策略為專注於發展香港及中國的中小型企業所提供的商機。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上一段「優勢」所述的多項優勢，有助本集團戰勝其競爭對手及保持其市場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已決定將資源投放在提升及發展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以促進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相信，合併使用互聯網及一個有利可圖的常規業務模式，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固基礎，掌握不斷湧現的商機，在急速轉變的商業環境中蓬勃發展。



知識產權

本集團是於香港及中國的註冊商標及網域名稱是「www.hkicn.com」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關連交易

於業務記錄期間，一名董事持續提供墊款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欠該名董事款項約為9,95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悉數償還該筆款項。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倘若董事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墊款或上述墊款於上市日期後仍未償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筆墊款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任何董事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出抵押，而墊款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的條款)釐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述，該筆墊款將獲豁免申請、刊登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司上市後，董事有意以現有內部資源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作本集團營運之用。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雷先生向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的業主Holsteinborg Limited(「業主」)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以作為(其中包括)國際融資股份履行及遵守國際融資股份及業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的分租協議條款的抵押。概無就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向其提供代價或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根據業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以雷先生為受益人的解除書，業主同意有條件解除雷先生履行其上述擔保責任，惟須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始可作實。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許先生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ICN Management Limited的銀行融資提供一項無限額個人擔保。概無就許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向其提供代價或以本集團資產的作出抵押。該項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解除。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要成為香港一個活躍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並專注於具備深遠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憑藉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旨在透過尋求增加聯盟數目及於中國設立代辦處，擴展其於中國的客戶基礎。憑藉其與聯盟成員的業務關係及建議於中國設立代辦處，本集團預期能把握由（其中包括）中國加入世貿及預期隨之而來中國外資增加所帶來的新商機。

市場潛力及商機

本集團旨在成為香港其中一個活躍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供應者，並專注於具備深遠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本集團有意在其現時於香港的現有市場的參與水平上，進一步於香港及中國擴展客戶基礎。根據香港政府工業貿易處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的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佔全部公司數目約98%，從業員佔全港就業人口約60%（不包括公務員）。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字，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地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三年的415,911間增至一九九八年的474,594間，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零年的511,503間，相當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3%。與此同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三年的61,831間減至一九九八年的29,947間，再於二零零零年增至43,359間。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轉變，相當於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20.3%。

中國加入世貿初期，中國須對其經濟體系及其市場開放計劃作出重大改革，以符合世貿的規定。董事預期，市場開放將為外商投資及進軍中國市場帶來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此外，本地業務需制定策略計劃，以擴展市場及提升其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以致能把握中國加入世貿引起的商機。憑着中港兩地緊密的經濟聯繫，董事相信，香港正處於有利位置，從中國加入世貿中獲益。本地業務於這方面的需求，將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提供大量商機。

董事相信，不斷增加的香港註冊公司數目，以及中國加入世貿所造成的正面經濟影響，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



業務策略

本集團採取下列業務策略，實現其成為香港一個活躍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供應者，並專注於具備深遠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的目標：

1.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為配合來自中小型企業的持續需求，本集團現時計劃於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額外招聘13名專業員工（將負責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於不同地區設立代辦處及商業資訊中心，用以收集當地市場及商業資訊，推廣業務聯繫及擴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現時無計劃收購物業以供設立代辦處或商業資訊中心。本集團亦將致力尋找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合適商機，其中可包括向本集團客戶及／或其投資者／承配人配售證券、放債、保證金融資及參與直接投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所述有關客戶的股份除外，現時並未找到有關的合適投資）。誠如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般所述，本集團擬自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600,000港元用於成為一筆作一般用途的資金，以為涉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項目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該種類的項目，而董事日後透過考慮包括市況、客戶的背景、項目的性質及從該等一般用途資金的可動用資金等因素，根據個別情況而將考慮各新項目。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中小型企業及準上市申請人，董事相信，其客戶有需要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作為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一部份及在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下，董事有意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配售證券及放債，都是與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業務互相配合及相輔相成的服務。為提高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能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註冊為放債人，並有意根據證券條例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交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放債人牌照仍未獲得批准，待有關當局批准，在進行包銷及配售證券時，本集團或會從事向準承配人、認購人或買家提供保證金融資，協助彼等收購或持



有本集團已同意包銷或配售的證券。董事現時並不預期需要額外員工及辦事處以發展新的融資服務，因為在提供新的融資服務時，資源將來自本集團當時既有的資源。董事相信，以相輔相成及成為其中一部份的金融服務，提供全面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吸引更多客戶，定能提高本集團把握更多商機的能力。

為提高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能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放債人牌照，並有意根據證券條例申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放債人牌照未獲批准。董事有意在本集團日後獲得有關牌照後，本集團向其客戶或投資者／承配人提供新的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將構成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這核心業務線的一部份。

2. 擴展聯盟網絡

作為其增長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計劃加強其與現有聯盟成員的關係，於中國及同樣是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的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組成新聯盟。本集團將利用計劃設立的海外代辦處及商業資訊中心，推廣其聯盟網絡。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董事相信，中國的準客戶將對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董事將與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業務顧問公司組成聯盟，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聯繫。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代辦處，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須倚賴其聯盟成員以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個聯盟成員及於香港擁有兩個聯盟成員。

這些策略關係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接觸廣泛市場資料的機會，也為本集團於進行市場研究及調查時提供技術支援。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從這些聯盟成員進行的資訊交流及業務轉介中受惠。



3. 提升*www.hkicn.com*

董事有意進一步開發本集團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www.hkicn.com*，增設一個僅供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等指定用戶使用的商業知識數據庫。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藉下列方法繼續提升*www.hkicn.com*的功能、特點及內容：

- 繼續增加網站的內容並涵蓋上述的商業知識數據庫；
- 開發*www.hkicn.com*作為一個有助用戶參與網上座談會及會議及接受網上培訓的實時互動媒體；及
- 開發一個將有助多種語言搜尋的人工智能搜尋器。

4. 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透過專注於具備深遠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使其有別於業內的競爭對手。董事認為，香港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市場分散及缺乏組織，本集團一項重要的市場推廣策略，是要繼續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因此，本集團有意藉着向客戶出版通訊或期刊及舉辦座談會進行推廣活動。



實施計劃

董事有意就本公司的營運採納下列實施計劃，並於下文所述的期間內達到該等計劃所述的目標。然而，務請注意，董事相信本集團所營運及建議建立營運的市場變化多端。因此，下文所述的實施計劃僅反映董事經考慮整體的市場情況及該等市場日後預期的變化後得出的現時意向。董事將竭盡所能去預測本集團所營運及建議建立營運的市場的未來變動，並採取行動去保持彈性，致使本集團可預計於該等變動或者作出適當的反應。根據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行業目前的狀況，董事已採取下列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	擴展聯盟網絡	提升www.hkicn.com	提高知名度
1. 分別根據證券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申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及放債人	1. 於香港及中國組成兩個新增聯盟	1. 繼續改善www.hkicn.com的功能、特點及內容	1. 於中國籌辦有關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座談會
2. 開始進行於新加坡設立一間地區代辦處的可行性研究	2. 以座談會的形式為聯盟成員提供培訓課程	2. 開始開發一個人工智能搜尋器	2. 出版通訊或期刊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3. 開始進行於中國上海或深圳設立一間代辦處的可行性研究		3. 開始開發一個實時互動媒體，以供網上座談會、培訓及會議之用	
4. 招聘額外員工		4. 推出www.hkicn.com的簡體中文字版本	
5. 發展更多類別的金融服務			

運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所投資的款項：

5,0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900,000港元	600,000港元
-------------	-----------	-----------	-----------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	擴展聯盟網絡	提升www.hkicn.com	提高知名度
1. 於中國深圳設立一間代辦處	1. 繼續於香港及中國組成新增聯盟	1. 為www.hkicn.com推出一個人工智能搜尋器	1. 在中國參與有關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的座談會／會議
2. 於新加坡設立一間代辦處	2. 開始進行於新加坡建立聯盟網絡的可行性研究	2. 推出一個實時互動媒體，以供網上座談會、培訓及會議之用	2. 與中國的大學籌辦有關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的座談會
3. 繼續進行於中國上海或深圳設立一間商業資訊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3. 繼續為本集團的聯盟成員提供培訓	3. 推出一個商業知識數據庫	
4. 招聘額外員工	4. 尋求與中國的政府機構或大學合作		
5. 繼續發展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5. 為本集團的聯盟成員出版通訊或期刊雜誌		
	6. 籌辦推廣活動以推廣／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北京及深圳的聯盟網絡		

運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所投資的款項：

5,000,000港元	900,000港元	8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	-----------	-----------	-----------



業務目標陳述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	擴展聯盟網絡	提升www.hkicn.com	提高知名度
1. 繼續招聘額外員工以擴展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1. 繼續於香港及中國組成更多的聯盟	1. 繼續提升www.hkicn.com的內容及進一步改善人工智能搜尋器的功能	1. 繼續參與有關中國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的座談會／會議
2. 開始進行於中國廣州設立另一間代辦處及於倫敦及紐約設立一間海外辦事處的可行性研究	2. 繼續為聯盟成員提供培訓	2. 繼續提升商業知識數據庫的內容	2. 為採編隊伍招聘額外員工，主要負責出版本集團的通訊
3. 於中國上海或深圳設立一個商業資訊中心	3. 繼續尋求與中國的政府機構或大學合作		
4. 繼續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運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所投資的款項：

5,0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600,000港元
-------------	-----------	-----------	-----------



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	擴展聯盟網絡	提升www.hkicn.com	提高知名度
1. 於中國北京設立一間代辦處及於倫敦及紐約設立一間海外辦事處	1. 繼續於香港及中國組成新增聯盟	1. 繼續提升www.hkicn.com的功能、特點及內容	1. 繼續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的座談會／會議
2. 繼續招聘額外專業員工以擴展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2. 開始拉攏兩個聯盟成員以便於新加坡建立一個聯盟網絡	2. 繼續提升www.hkicn.com的人工智能搜尋器的功能及特點	
3. 繼續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3. 繼續尋求與中國的政府機構或大學合作		
	4. 籌辦推廣活動以推廣／擴展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的聯盟安排		

運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所投資的款項：

5,0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600,000港元
-------------	-----------	-----------	-----------



業務目標陳述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	擴展聯盟網絡	提升www.hkicn.com	提高知名度
1. 於中國廣州設立一間代辦處	1. 繼續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組成新增聯盟	1. 繼續提升www.hkicn.com的功能、特點及內容	1. 繼續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的座談會／會議
2. 繼續招聘額外專業員工及擴展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2. 繼續於新加坡建立一個聯盟網絡		
3. 繼續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3. 繼續尋求與中國的政府機構或大學合作		
	4. 繼續籌辦推廣活動以推廣／擴展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的聯盟安排		

預期運用日後的資金來源所投資的款項：

5,0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600,000港元
-------------	-----------	-----------	-----------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發展	擴展聯盟網絡	提升www.hkicn.com	提高知名度
1. 於倫敦及紐約設立另一間海外辦事處	1. 繼續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組成額外聯盟	1. 繼續提升www.hkicn.com的功能、特色及內容	1. 繼續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的座談會／會議
2. 繼續招聘額外專業員工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2. 於紐約推介聯盟安排		
3. 繼續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3. 繼續尋求與中國的政府機構或大學合作		
	4. 籌辦推廣活動以推廣本集團於倫敦及紐約的聯盟安排		

預期運用日後的資金來源所投資的款項：

5,0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600,000港元
-------------	-----------	-----------	-----------



人力資源的部署

下表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月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人數的預測（包括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	2	2	3	3	3	4
業務發展及 企業顧問服務	3	6	9	13	15	16
內部法律支援	1	1	2	2	2	2
資訊科技	—	1	2	2	2	3
一般行政、會計 及財務	3	3	3	3	4	4
	<u>9</u>	<u>13</u>	<u>19</u>	<u>23</u>	<u>26</u>	<u>29</u>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及建立里程碑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一般假設

-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中國及經營或將經營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中國或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務基礎或稅率，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方式完成。
- 中國加入世貿後預期中國市場的開放及開發中國西部地區，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
-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現有聯盟及組成新聯盟。



- (f) 本集團將挽留管理層及專業隊伍的主要員工。
- (g) 本集團將能提升 www.hkicn.com 的功能、特點及內容，並開發預期的科技提升項目。
- (h) 本集團將保留股本及／或債務資本作其日後增長之用。
- (i) 本集團概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j)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將能繼續以其一直經營的模式去經營，本集團亦將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推行其發展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預期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3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作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 業務及提供更多類別的 金融服務之用：					
— 設立海外代辦處 ／商業資訊中心	0.6	0.6	0.6	0.6	2.4
— 招聘額外員工	0.6	3.2	4.0	4.2	12.0
— 發展／提供新的 金融服務	3.8	1.2	0.4	0.2	5.6
作為擴展聯盟網絡之用	0.5	0.9	0.5	0.5	2.4
作為提升 www.hkicn.com 之用	0.9	0.8	0.5	0.5	2.7
作為提高知名度之用	0.6	0.2	0.6	0.6	2.0
	<u>7.0</u>	<u>6.9</u>	<u>6.6</u>	<u>6.6</u>	<u>27.1</u>



餘下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港元將足以為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目前計劃將運用約12,400,000港元進行該年度的業務計劃，該筆款項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透過日後舉債及／或以股本集資提供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連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35,100,000港元。董事有意使用由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到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份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按最高每股發售股份1港元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49,800,000港元。董事認為，在這種情況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該等業務計劃合共需要一筆估計為數39,500,000港元的款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8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期間招聘更多負責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專業職員，而其中約4,5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執行董事

許尊健先生，*M.A. (Oxon)*，36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許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方面累積10多年經驗，曾於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超過2年，並於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超過8年。許先生為證監會的註冊投資顧問。

雷秉堅先生，33歲，本公司副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雷先生持有英國 Warnborough College 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雷先生在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於香港的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任職超過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40歲，Strategenes Ltd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專為電訊、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及中藥等行業提供顧問服務及進行直接投資的公司。盧博士目前亦為WPP China的非執行主席。WPP Group plc為向遍佈全球的客戶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專門傳訊及公關服務的傳訊服務集團。盧博士始於近期卸任網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提供全面電子商貿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於創辦網基科技有限公司前，盧博士為萬國寶通銀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球消費者銀行業務的行政總裁。於任職萬國寶通銀行前，盧博士為香港電訊全資擁有的互動多媒體附屬公司香港電訊互動多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首位董事總經理，負責開發商業寬頻互動電視(iTV)服務。盧博士持有劍橋大學的分子藥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及遺傳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聯邦獎學金學者、Croucher Foundation Fellow (H.K.)及劍橋大學唐寧書院準院士。盧博士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盧博士為香港公開大學的校董會成員。盧博士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盧博士獲著名全球組織世界經濟論壇嘉許為「全球一百位未來領袖之一」，以表揚其為亞洲人民帶來多媒體科技及服務。於一九九八年，盧博士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盧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豪先生，52歲，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職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彼亦為其本身的投資顧問公司宏曦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後，彼曾任職香港貿易發展局達13年。於該期間內，黃先生為貿發局首任駐中國北京首席代表，並為貿發局駐巴拿馬及加拿大的首席代表。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內，黃先生於怡富、佳賓中國管理有限公司及



安宏國際有限公司任職多個高級職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將管理其本身投資顧問機構，並部分時間兼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

黃偉豪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客戶的董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活躍業務記錄陳述」一節中「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載的第5號項目），該名客戶與本集團協定暫停有關這項目的所有工程。執行董事計劃，倘該客戶與本集團再次訂立協議或兩個團體之間有任何進一步業務關係，則黃先生將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但將仍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將額外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規定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共有兩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及盧永仁博士。黃偉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高級管理層

朱靄雲女士，35歲，國際融資股份的助理董事及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協會的會員，曾於任職公司秘書超過8年。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為潤迅通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朱女士於證監會註冊為投資代表。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張綺雯女士，39歲，國際融資股份的助理董事及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的法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及公司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的期間內，張女士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友聯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財務及公司事務。張女士於證監會註冊為投資代表。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周偉傑先生，34歲，國際融資股份的助理董事。彼持有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的財務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彼負責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及內部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周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財務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周先生於證監會註冊為投資代表。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周偉傑先生，*FHKSA, FCCA, ACIS, ACS*

監察主任

雷秉堅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周偉傑先生，*FHKSA, FCCA, ACIS, ACS*

員工

本集團員工的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9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所從事的職責如下：

	人數
管理	2
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3
內部法律支援	1
一般行政、會計及金融	3
合共	9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支付員工酬金約500港元，概無支付兩名董事的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員工酬金約730,000港元，包括支付兩名董事約為230,000港元的酬金。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歷史短暫，該兩名董事及專業員工已同意接納相對較低的酬金，根據雙方的理解，彼等各自的酬金可能按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其個別表現來檢討。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員工（包括董事）支付任何花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與該兩名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每年應支付予彼等的酬金將合共約1,400,000港元。此外，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列的人力資源分配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會聘請更多員工。因此，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產生更高員工成本。除該等服務合約外，本集團現時無意因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而檢討其任何現有員工的酬金。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於過去並無遇上因勞資爭議而對其業務造成的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遵照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為其香港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應各自作出有關僱員每月收入5%或1,000港元(以較少者為準)的強制性供款。僱員可選擇以彼等薪金或有關收入的指定百分比的強制性供款的上限或僱員自願供款的固定數額。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全數及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等購入該等權益的成本及有關股份禁售期將如下：

首次 公開招股前 股東的名稱	首次購入 於本集團的 直接／間接 股權的日期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每股股份 的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計的股份 禁售期
ICN Investor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5及6)
DNG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許先生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IC Partners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雷先生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IT Capital (附註2)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77,846,400	24.33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5及6)
朱女士 (附註2)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77,846,400	24.33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Wise Express (附註3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3b)	10,758,720	3.3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梁女士 (附註3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3b)	10,758,720	3.3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Capital Ace (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日 (附註4)	25,138,080	7.85	0.477 (附註4)	12,000,000 (附註4)	6個月 (附註7及8)
數字地球 (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日 (附註4)	25,138,080	7.85	0.477 (附註4)	12,000,000 (附註4)	6個月 (附註8)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附註：

- 1a. 該等股份是由ICN Investor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DNG及IC Partners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的76.34%及23.66%。DNG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IC Partners由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被視作於ICN Investor持有的126,2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及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CN Investor、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1b. 由於DNG及IC Partners分別擁有ICN Investor其中76.34%及23.66%，而許先生及雷先生分別擁有DNG及IC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許先生及雷先生首次收購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之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被視為及當作ICN Investor、DNG及IC Partners的首次入股日期。
2. 該等股份是由IT Capital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為國際融資股份的助理董事）朱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女士被視為於IT Capital持有的77,84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T Capital及朱女士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a. 該等股份是由Wise Express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梁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梁女士被視為於Wise Express持有的10,75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Wise Express及梁女士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b. 由於Wise Express是由梁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此，梁女士首次購入於本集團的股權之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被視為及當作Wise Express的首次入股日期。
4. 該等股份是由Capital Ace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數字地球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數字地球被視為於Capital Ace持有的25,138,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但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等為高持股量股東。

該等股份由Capital Ace透過按12,000,000港元的成本向梁女士收購其於Three Cheers Limited（就持有股份而言，為一間由梁女士當時全資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0%的權益而間接收購。繼Capital Ace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收購上述於Three Cheers Limited中的60%權益後，Three Cheers Limited持有合共41,896,800股的股份中，其中的16,758,720股股份（佔上述的41,896,800股股份的40%）是由Three Cheer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作為實物股息分派予Wise Express（一間由梁女士持有及獲彼提名認購該等股份的公司），而其中的25,138,080股股份（佔上述的41,896,800股股份的60%）則分派予Capital Ace。因此，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收購25,138,080股股份的應佔成本被視為12,000,000港元。

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彼等持有的25,138,080股股份為長期投資。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層並無任何代表或參與。

5. 持有股份作為登記持有人的ICN Investor、IT Capital及Wise Express已各自（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向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其有關證券。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6. ICN Investor、DNG、許先生、IC Partners、雷先生、IT Capital、朱女士、Wise Express及梁女士已各自(身為上市時管理層東)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7. 持有股份作為登記持有人的Capital Ace(身為高持股量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向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其有關證券。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8. 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已各自(身為高持股量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9. 該等各方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或由創辦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因此，載列彼等股份投資的成本總額及彼等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的詳情並不適用。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i)並非董事；(ii)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iii)於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及(iv)實際上不能直接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而有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5%或以上：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Capital Ace (附註)	25,138,080	7.85
數字地球 (附註)	25,138,080	7.85

附註： Capital Ace是數字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數字地球將被視為於Capital Ace持有的25,138,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apital Ace透過按成本12,000,000港元向梁女士收購其於Three Cheers Limited(一間當時由梁女士全資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該等股份)已發行股本60%的權益間接收購該等股份。Capital Ace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收購上述於Three Cheers Limited的60%權益後，由Three Cheers Limited持有合共41,896,800股股份，由Three Cheer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按實物股息的方式將其中16,758,720股股份(佔上述41,896,800股股份40%)分派予Wise Express(一間由梁女士持有及提名的公司，以認購該等股份)，並將25,138,080股股份(佔上述41,896,800股股份60%)分派予Capital Ace。因此，由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收購25,138,080股股份的應佔成本被視為12,000,000港元。

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為與本集團的創辦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彼等持有的25,138,080股股份為一項長線投資，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代表或參與管理。

高持股量股東(包括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



高持股量股東(包括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會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該等承諾要求由上市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止(包括該日)：

- (a) Capital Ace作為該等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按獲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授予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高持股量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數字地球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Capital Ace的任何權益；
- (d) 倘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的規定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列明的詳情；及
- (e) 在根據上文(d)分段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押記後，倘高持股量股東得悉承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將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ICN Investor (附註1)	126,256,800	39.46
DNG (附註1)	126,256,800	39.46
許先生 (附註1)	126,256,800	39.46
IT Capital (附註2)	77,846,400	24.33
朱女士 (附註2)	77,846,400	24.33



附註：

1. DNG及IC Partners分別實益擁有ICN Inves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6.34%及23.66%。DNG為一間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DNG及許先生均被視為於ICN Investor持有的126,2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T Capital是一間由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朱女士於IT Capital持有的77,846,400股股份中擁有設定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人士為或被聯交所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ICN Investor (附註1)	126,256,800	39.46
DNG (附註1)	126,256,800	39.46
許先生 (附註1)	126,256,800	39.46
IC Partners (附註1)	126,256,800	39.46
雷先生 (附註1)	126,256,800	39.46
IT Capital (附註2)	77,846,400	24.33
朱女士 (附註2)	77,846,400	24.33
Wise Express (附註3)	10,758,720	3.36
梁女士 (附註3)	10,758,720	3.3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ICN Investor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稱登記，DNG及IC Partners分別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6.34%及23.66%。DNG為一間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IC Partners由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均被視為於ICN Investor持有的126,2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及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CN Investor、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該等股份由IT Capital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稱登記，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本集團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IT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朱女士被視為於IT Capital持有的77,84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T Capital及朱女士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該等股份由Wise Express全資及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稱登記，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梁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梁女士被視為於Wise Express持有的10,75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Wise Express及梁女士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為各自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會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19條的規定。該等承諾要求由上市日期至首個十二個月期間止(包括該日)：

- (a) 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其登記擁有人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ICN Investor、IT Capital及Wise Express)，各自按獲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交予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DNG及IC Partners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ICN Investor的權益；
- (d) 許先生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DNG的權益；
- (e) 雷先生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IC Partners的權益；
- (f) 朱女士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IT Capital的權益；
- (g) 梁女士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Wise Express的權益；
- (h) 倘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的規定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列明的詳情；及
- (i) 在根據上文(g)分段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押記後，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得悉承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將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股份：

264,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640,000

將予發行股份：

56,0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560,000

320,000,000 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3,2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保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附註：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不計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3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股份地位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新股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的總和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a)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b) 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以修改、撤回或重訂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的有關段落。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創業板股份(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以修改、撤回或重訂時。

有關此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的有關段落。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期)，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欠一名董事約10,10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售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悉數償還。

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業務結束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並無任何按揭、質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從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臨時付款約600,000港元、其他投資3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約8,6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100,000港元、欠一名董事款項10,100,000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4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將主要由內部產生的收益及董事貸款中撥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約8,6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以現時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之用。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物業權益

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003室的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上述物業權益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及估值證書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由業務記錄期間起期間的股息1,000,000港元。董事無意分派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的任何進一步股息。

董事預期未來將分別於每年大約四月及十月宣派或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中期股息(如有)將一般佔全年預期總股息(如有)約一半。宣派、派付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受本公司的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備用金額、有關法例的條文以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以下列各項為基礎	
	每股 最高發售價 1港元 千港元	每股 最低發售價 0.6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	1,005	1,005
減：商譽	(250)	(250)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442)	(442)
加：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商譽攤銷	10	10
發行ICN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26股	9,949	9,949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49,808	28,263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60,080</u>	<u>38,535</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18.8仙</u>	<u>12.0仙</u>

附註：

-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最高及最低發售價分別為1港元及0.6港元而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概無任何情況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予以披露。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的控股公司ICN (BVI)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根據同一份會計師報告所述基準而編製。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	—	5,019,991
提供服務的成本		—	(288,000)
毛利		—	4,731,991
銀行利息收入		—	45,464
行政費用		(71,422)	(2,302,2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422)	2,475,225
稅項		—	(400,000)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71,422)	2,075,225
股息		—	1,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	2		
基本(仙)		(0.03)	0.7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公司須將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首份財務業績僅涵蓋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的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因此，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僅涵蓋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f)節及第4(e)節所詳述，就現有服務合約的估算董事酬金及應收(付)董事應收(付)款項的估算利息作出調整後，業務記錄期間的(虧損)溢利淨額將有下列影響：

	附註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71,422)	2,075,225
加：扣除稅務影響後期／年內 已支付的董事酬金 (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a)	—	181,440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董事酬金	3(b)	(340,305)	(1,166,760)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應收(付) 一名董事款項的估算應收(付)利息	4	6	(268,115)
期／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u>(411,721)</u>	<u>821,790</u>

附註：

- 營業額指期／年內為本集團客戶於香港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的(虧損)溢利淨額計算，並假設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整段期間已發行264,000,000股股份。
- 3(a).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及216,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計算，於得出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時已撥回181,440港元。
- 3(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據此，應付予各董事的酬金總額每年將約為1,389,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計算，估計除稅務影響後每年的估算董事酬金將為1,166,760港元。由於執行董事的該等服務合約僅於業務記錄期間後生效，於業務記錄期間並無根據該等合約支付任何酬金。於得出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時已分別扣除稅後估算董事酬金340,305港元(就約三個半月的期間)及1,166,760港元。
-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應收(付)董事款項為免息。倘若以當時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的利率就業務記錄期間內應收(付)董事款項的月底結餘扣除利息，以及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收估算利息為6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估算利息為268,115港元，而這些款項已分別撥入或用以扣除期／年內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合併業績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營業額乃指期內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時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服務收入已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

本集團的開支項目包括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行政費用。

折舊主要與本集團購置以供其營運之用的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有關。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產生行政費用約7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薪金，佔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行政費用總額約29%及0.6%。於有關期間，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員工(包括董事)支付花紅。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產生收益約5,100,000港元，其中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佔約99%。營業額約為5,010,000港元，而項目預繳費用、項目進度付款及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礎的費用分別佔25%、11%及64%。在年內取得的16個項目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完成9個，相關的服務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付。

提供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專業員工的薪金，約為2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員工(包括董事)支付花紅。

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約為94%及41%。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費用約為2,3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薪金及核數師酬金，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總額約40%、18%及7%。



稅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實際稅率為16.2%。

股息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1,000,000港元。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收取下列費用：

- (i) 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應收的文件、財務顧問及管理費用；及
- (ii) 經紀費用。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保薦人將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持續保薦人協議收取顧問費用，保薦人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保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保薦人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保薦人於包銷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外：

- (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ii)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股份發售後，已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i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預期將不會因股份發售成績理想而應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的未償還債務；及
- (iv)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中天經紀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天發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富聯証券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志昇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11,200,000股新股，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以及須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亦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44,800,000股新股。賣方提呈合共24,000,000股待售股份，其中4,800,000股待售股份是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購買，而19,200,000股待售股份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購



買。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該日之前或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可能共同決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則(i)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當比例在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就現時提呈且並未根據配售予以認購的配售股份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當比例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並未根據公開發售予以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原因

倘於寄發本公司的股票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而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有權在共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

(A) 倘保薦人及長雄發現:

- (i) 保薦人及長雄合理地認為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申請文件性質屬重的任何陳述,在該等文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遺漏;或
- (ii) 保薦人及長雄合理地認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已被發現的任何事件,倘出現或被發現,會構成重大的遺漏;或
- (iii) 保薦人及長雄合理地認為倘若載於包銷協議的保證及聲明(由包銷商或保薦人或長雄作出的保證除外)有任何違反,則屬重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會或可能會導致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載述的彌償保證,在包銷協議中有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任何一方被施加的任何責任(包銷商或保薦人或長雄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有任何重大的違反;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有任何對股份發售屬重大的逆轉;



(B)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任何逆轉或疲弱；或
- (ii) 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不在包銷商合理地控制之內(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罷工、暴亂、公眾秩序不穩、恐怖襲擊、瘟疫、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天災、意外或滋擾)；或
- (iii) 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察或市場情況及事件(包括任何全面對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出現任何逆轉及/或發生任何災難；或
- (iv)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出現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詮釋或應用上出現任何變動；或
- (v) 美國或歐盟大部份成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施加經濟制裁；或
- (vi)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制或外匯管制(或推行任何外匯管制)出現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則保薦人及長雄將或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股份發售或股份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股份發售。

承諾

- (A)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及在保薦人及長雄事先同意下，其不得及不得促使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信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方式：
 - (a)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有關其或其代名人或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



任何互換協議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的經濟影響)；或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由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為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 (B) 高持股量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開始後六個月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及在保薦人及長雄事先同意下，其不會及會促使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信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方式：
 - (a)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有關其或其代名人或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互換協議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的經濟影響)；或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由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為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各自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本公司不會促使，而執行董事會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
 -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
 - (c) 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獲聯交所以其他方式批准而可能予以發行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任何股份除外。
- (D) 本公司向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而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不會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起計



的首六個月內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惟取得保薦人、長雄的事先書面同意除外(該等同意書不得不合理地隱瞞或延遲)。

- (E)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以信託形式委任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其有關證券。
- (F) 高持股量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以信託形式委任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其有關證券。
- (G)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各自同意及承諾不會及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代名人或為彼等任何一位持有信託的信託人不會，於上述(E)及(F)項彼等受限制的期間內及就適用於該等限制的股份(「受限制股份」)而言，將彼等任何一位或彼等的聯繫人、代名人或信託人實益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增設第三者權利，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及在保薦人及長雄事先同意下除外(該等同意不得合理地隱瞞或延遲)。
- (H)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同意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本文指定的期間內訂立上述(G)項的安排後，其將會：
 - (i) 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有關涉及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增設第三者權利的股份詳情及數目以及任何因此而抵押的金額的建議用途；及
 - (ii) 於收取抵押人、質押人、產權負擔人或任何第三者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指示任何已抵押、質押或產權負擔的股份將會出售后，立即將所有有關的重大資料交給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
- (I)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各自願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於長雄(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期間內，隨時宣派或作出任何派付股息、作出任何分配溢利、向其股東退回價值或任何已發行紅股，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其進行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意向，惟在保薦人及長雄事先同意下除外。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5%的佣金，將從中支付分包佣金及銷售優惠。此外，保薦人可收取文件及財務顧問費。該等佣金及費用，連同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的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分別按最低發售價0.6港元及最高發售價1港元為基礎計算，估計合共約為1,680,000港元至2,800,000港元不等（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70%及30%的比例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彼等各自持有的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權益。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配售及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64,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80%）將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而餘下16,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2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興趣認購股份，但只可參與其中一項。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配售涉及選擇性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計香港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配售股份不大可能配發予個別散戶投資者，預期散戶投資者須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或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發售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將額外發行1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不論任何一項都是以個別基準作出，各自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44,800,000股新股及賣方正提呈19,2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惟須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以多項因素為基礎，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是否預計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可能再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等。一般而言，這項分配是為了按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建立更廣闊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是在香港以全數包銷方式按發售價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須符合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的20%）。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惟須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公開發售由時富融資保薦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除須繳付每股1港元之最高發售價外，亦須繳付經紀佣金1%、由證監會徵收的聯交所交易徵費0.00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倘發售價最終按上述方式落實，並少於最高每股1港元，則將會向申請獲接納的人士不計利息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徵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以及證監會徵收的聯交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分配基準可能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必須嚴格按比例分配。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如適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港元，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由證監會徵收的聯交所交易徵費0.00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即每手4,000股股份，認購人將須支付4,040.48港元。各份申請表格包括列載認購若干倍數的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價格。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港元，則將會不附帶利息退還適當股款（包括認購金額餘額應佔的經紀佣金、由證監會徵收的聯交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將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不預計）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幅度。



倘按有意投資的人士所表示的對就認購股份的踴躍程度，長雄（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以及賣方同意）認為合適，則指示性發售價幅度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前一日下午四時正，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減價決定後的可行情況下，但無論如何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早上促使香港i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刊登削減初步發售價幅度的通告。該份通告亦會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段所載）及可能因減價而改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旦提交，即使削減發售價幅度，亦不可撤回申請。**

倘長雄（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無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以前獲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共同有效地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後當日）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獲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共同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香港i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於出現上述未能預測的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按申請表格「退回 閣下的款項」一節所載之條款退還。於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機制－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比例可予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6,000,000股的10倍，則長雄(代表包銷商)須將其全權決定的數目的配售股份(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2,000,000股配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合共達28,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3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於上述的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於以上各情況下將相應減少。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如有)將列於結果公佈中，該份公佈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登於香港i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創業板網站。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長雄(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將所有或任何原本由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往配售，惟在配售必須有充足需求認購該等經重新分配的股份。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長雄(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將所有或任何原本計入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往公開發售，惟在公開發售下必須有充足需求認購該等經重新分配的股份。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將會詳載於結果公佈，該份結果公佈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登。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長雄(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公開發售日期或之後行使並將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二十八日(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12,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只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ICN Investor及長雄亦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此項安排，ICN Investor已同意如時富融資及長雄作出有關要求，ICN Investor將向長雄借出最多達12,000,000股股份，條件如下：

- (i) 借取的股份將只可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及
- (ii) 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b)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c)有關借股協議終止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退回ICN Investor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長雄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又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超額分配。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所按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並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長雄（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補足超額配發、或以借股、或在第二市場上作公開市場購股的方式補足超額配發。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是1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

長雄（代表包銷商）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並非當時可能出現的市價，但不超過發售價。該等穩定市場的交易可於准許作這類交易的一切司法權區進行，而在以上各種情況下，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在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假若因分派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必須由長雄全權決定進行。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為補足超額配發的穩定價將不超過發行價。

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並非分銷證券慣常使用的手法。於香港，有關的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發售中的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限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轉讓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發行／轉讓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40樓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
8樓
801室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6號
英光大廈11-13樓

天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3樓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1-22樓

富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1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志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4號
華懋大廈7樓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置地廣場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庫一樓12-16號商舖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號商舖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九龍區：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1樓

閣下可前往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或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閣下務請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退回閣下(或倘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經由正式授權的代表辦理，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及長雄與本公司及賣方協商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閣下的代表出示授權證明文件)規限下，酌情接納認購申請。保薦人及長雄以其作為本公司及賣方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份，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以公司印章(刻有其公司名稱)確認，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上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c)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全部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全部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可能多於一位)簽署。
- (d)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授權簽署人簽署，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印章。



- (e)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倘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授權簽署人(如適用)的資料有所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每份白色或黃色表格須連同一張與有關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或如是聯名申請人則排在首位的申請人名字)名字相同的香港港元戶口的支票(由銀行預先印上名字或由該銀行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名證明)或另一間銀行的銀行本票並在背面由申請人(名字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名字相同(或如是聯名申請人則排在首位的申請人名字))授權簽署人簽署證明的銀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須按申請表格所載的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發售價最終決定少於最高發售價，有關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費用、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獲接納的申請人。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閣下可作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於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新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倘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供代名人填寫」的方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或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人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成立，即 閣下：

-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為以 閣下的利益而已或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經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後，此乃為以該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已或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該申請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可能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售初步提呈供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 已獲配售配售股份。

倘以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只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入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的某個部份的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港元。閣下須支付最高價格每股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及0.007%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即閣下將支付每4,000股股份4,040.4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有一個列表列出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應付的準確金額。閣下的付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遵守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經已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及交易費付予聯交所。

倘若發售價最後訂為少於最高發售價，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的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步驟詳情載於下文的「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應付全數港幣款項交回並以「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ICN Offer」為或，倘未能於該日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應付全數港元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第117頁所列的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本公司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及轉讓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直至申請截止前。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營業日指香港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閣下不獲配發／轉讓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轉讓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內，閣下務請小心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配發／轉讓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 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前撤回認購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及賣方所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將以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以招股章程所述以外的手續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代價。就此目的而言，未被拒絕的接納申請將於香港i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所公佈分配基準，而該等分配基準乃按若干條件或藉抽籤提供分配，該等接納將須先分別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就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作出一則公告，則閣下可於認購申請開始接受登記後第五日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前(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前撤回閣下的認購申請。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倘配發／轉讓公開發售股份已作廢：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期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轉讓將會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六個星期。

閣下亦務請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類股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在香港i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創業板網站公佈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公開發售的結果、公開發售配發股份的基準及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股份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



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該等安排並將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注意倘股份發售遵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獲分配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後任何時間予以終止，股份將不再為合資格證券，而獲接納的申請人將須採取適當行動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不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就股份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令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於報章及創業板網站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不獲受理、拒絕接納或只有部份獲接納、或倘最終同意的發售價少於每股最高金額1港元、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股份發售的



條件未能遵照彼等條款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分配及轉讓據此成為無效，申請款項，或有關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的交易費將退還予閣下，但不計利息。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務求避免退還申請款項任何異常延誤(如適用)。

本公司並無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暫時所有權文件。申請已付的股款不會發出收據，但如下所述，在適當時候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顯示的地址寄發下列各項給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發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對於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份獲接納，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除外，其股票將寄存於上文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就下列各項退款支票或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i)倘申請為部份未獲接納，公開發售股份未能接納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為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項；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1港元，則多繳申請款項但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倘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包括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上文所述，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按上文所述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全部獲接納及部份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延遲兌現任何多繳申請款項的支票。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及於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欲親身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並提供所有閣下申請表格所需資料，閣下可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倘閣下為獨立人士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絕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支票。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並攜同附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文件前赴。獨立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時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支票將於上文所列的寄發日期後不久以普通郵遞按申請表格的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擬作出特別措施以避免延誤退還股款。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編製有關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BVI)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其為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實體的控股公司）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ICN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天業創建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2港元 普通股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BVI) Holdings Limited (「IC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	126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6,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業務 發展及公司 顧問服務
ICN 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管理網站
ICN Financi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ICN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頂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2港元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貴公司直接持有ICN (BVI)。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乃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ICN (BVI) 分別以現金代價8港元及10,000港元收購ICN Investment Limited及國際融資股份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ICN (BVI) 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頂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ICN (BVI) 以現金代價1,192,443港元收購ICN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並以現金代價8港元出售其於ICN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股權。

由於 貴公司除該等有關集團重組的交易外概無進行任何交易，故此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已審核ICN (BVI) 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Group Limited、ICN Vision Limited、ICN Financier Limited 及ICN Securities Limited於並無法定核數規定的國家註冊成立，因此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於各個有關期間為ICN Management Limited、國際融資股份及頂富(香港)有限公司的核數師。

吾等已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而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的概要(「概要」)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1節所載呈報基準而編製。



有關公司的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有關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就吾等的意見，按下文第1節所載的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其中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ICN (BVI) 收購ICN Investment Limited、國際融資股份、頂富(香港)有限公司及ICN Management Limited (以較短期間為準) 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慣例，經修訂重估若干證券投資後編製。達致本報告所載本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ICN (BVI)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ICN (BVI)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由ICN (BVI) 收購或出售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已於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如適用) 的綜合收入報表列賬。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商譽確認為資產，及於評估預計可使用年期後按直線基準攤銷。現時估計商譽的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未撇銷商譽應佔金額已於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列賬。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年內已收淨金額及由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收益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及交易可以可靠衡量時予以確認，並可能相關經濟利益在交易時流向 貴集團。

利息收入乃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確認。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及初步衡量成本予以確認。其他投資其後按公平值連同包括於期／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的未變現損益而衡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呈列。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就其建議用途投入其現有之營運狀況及地點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保養及維修以及大修成本)通常計入其產生之期間之收入報表內。在清楚說明該開支會導致因預期使用該資產所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該開支可撥作資本成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自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收益及賬面價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下跌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賬面值以反映減值。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不會貼現至現值。

折舊乃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所用之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稅項

稅項乃根據該期間／年度之業績並就免課稅或不獲扣除稅款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入及支出項目於不同就確認課稅與於財務報表獲確認該等項目之期間不同而產生時差。倘因此產生之時差在稅項上之影響(以負債法計算)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稅務負債或資產，則該影響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入報表扣除。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滙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再予換算。因滙兌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撥入收入報表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應付供款乃於應付的期間於收入報表扣除。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制的概要：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a)	—	5,019,991
提供服務的成本		—	(288,000)
毛利		—	4,731,991
銀行利息收入		—	45,464
行政費用		(71,422)	(2,302,2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	(71,422)	2,475,225
稅項	(c)	—	(400,000)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71,422)	2,075,225
股息	(d)	—	1,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仙)	(e)	(0.03)	0.79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年內提供的業務發展及公司顧問服務。

(b)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計入後：		
董事酬金(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f)	—	216,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063
其他員工成本	457	480,470
員工成本總計	457	725,533
核數師酬金	—	150,000
商譽攤銷	—	62,427
折舊	—	38,945
有關租借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20,496	912,688



(c) 稅項

由於 貴集團產生稅務虧損，故此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16%稅率為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

於有關期間或結算日期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d) 股息

於有關期間，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N (BVI) 宣派股息1,000,000港元予其當時集團重組前的股東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故無呈列該等資料。

(e) 每股(虧損)盈利

期／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虧損) 盈利：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及就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71,422)	2,075,22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64,000,000	264,000,000

附註：股份數目指緊隨有關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集團重組而刊發招股章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264,000,000股。

貴公司並無擁有每股(虧損)盈利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的票據。



(f)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花紅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16,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200
酬金總計	—	225,200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CN (BVI) 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

兩位董事分別已收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37,200港元及18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 貴公司各執行董事與 貴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貴公司董事應付酬金總數每年約達1,389,000港元。倘於有關期間支付董事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並且如第4(e)節所載香港當時通行的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應收(付)董事金額的每月結餘，於除稅後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將扣除如下：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如第3節所載的期／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71,422)	2,075,225
加：扣除稅務影響後期／年內 已支付的董事酬金		
(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	181,440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董事酬金(附註)	(340,305)	(1,166,760)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應收(付)一名 董事款項的估算應收(付)利息(附註)	6	(268,115)
期／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411,721)	821,790

附註：稅務影響乃按香港利得稅16%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中，兩位(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乃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餘下三位人士的酬金(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位)乃如下：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僱員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457	376,450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963
	<u>457</u>	<u>390,413</u>

彼等酬金乃由零至1,000,000港元的酬金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g)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當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Three Cheers Limited (附註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附註vi)	—	2,000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apital Limited (附註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附註vi)	—	4,000
International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i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附註vi)	—	4,000
梁玉潔女士(「梁女士」) (附註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IC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vii)	—	8
	出售上市證券中的投資(附註viii)	—	1,000,916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 (前稱Tornado Power Corp.) (附註iv)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IC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x)	—	1,192,443
國際融資股份(附註v)	償付開支項(附註x)	<u>71,422</u>	<u>115,010</u>



附註：

- (i) 梁女士為Three Cheers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彼於集團重組後在 貴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於集團重組後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apital Limited為 貴公司的股東。
- (iii) 於集團重組後，雷秉堅先生（「雷先生」）為 貴公司的董事，亦為International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股東兼董事。彼於集團重組後在 貴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許尊健先生（「許先生」）為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兼股東。許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 (v) 國際融資股份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雷先生及許先生（其為國際融資股份董事）亦為集團重組後的 貴公司的董事。於集團重組後，兩人均在 貴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i) 收購代價乃根據所收購股本的面值釐定。
- (vii) 出售代價乃根據所出售股本的面值釐定。
- (viii) 出售代價乃根據上市證券的賬面成本釐定。
- (ix) 收購代價乃根據ICN Management Limited的資產淨值釐定。
- (x) 金額指國際融資股份代表 貴集團產生的實際成本。

此外，於有關期間，ICN Investment Limited 為許先生提供代理人服務，惟並無收取費用。如上文所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ICN Investment Limited售予梁女士。

就 貴公司董事意見，除ICN Investment Limited提供代理服務外，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許先生以零代價就授予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CN Management Limited的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

上述所有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終止。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而編製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332,719
商譽	(b)	249,709
		<u>1,582,42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246,369
其他投資－非上市，按公平值	(d)	250,000
銀行結餘		10,537,489
		<u>11,033,85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2,670
應付董事款項	(e)	9,949,033
應付前股東股息	(f)	1,000,000
應付稅項		400,000
		<u>11,611,703</u>
流動負債淨值		<u>(577,845)</u>
資產淨值		<u><u>1,004,583</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港元	累計折舊 港元	賬面淨值 港元
傢俬及裝置	156,660	40,652	116,008
辦公室設備	383,871	167,627	216,244
汽車	2,233,445	1,232,978	1,000,467
	<u>2,773,976</u>	<u>1,441,257</u>	<u>1,332,719</u>



(b) 商 譽

	成本 港元	攤銷 港元	賬面淨值 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312,136	62,427	249,709

(c) 貿 易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包括於 貴集團的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貿易款項80,000港元，其賬齡超過90日。

(d) 其 他 投 資 - 非 上 市 ， 按 公 平 值

該金額指於從事批發及零售美容產品的非上市公司低過1%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該公司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e) 應 付 董 事 款 項

該結餘指應付許先生金額。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全數償還。

倘按當時通行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以應收(付)董事款項每月結餘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應收估算利息款項將為7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估算利息將為319,185港元。

(f) 應 付 前 股 東 股 息

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全數償還。 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筆付款已於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中撥資。

(g) 經 營 租 約 承 擔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有關租賃物業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未償還承擔在下列年期到期：

	港 元
於第一年內	940,8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7,600
	<u>2,038,400</u>

(h) 資 本 承 擔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i) 或 然 負 債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j) 貴公司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除擁有已發行股本0.01港元(即手頭現金)外，並無擁有資產或負債。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集團重組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倘集團重組及以現金代價9,949,033港元發行ICN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26股，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將為10,953,616港元，即為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

(k)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5.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總酬金估計約為1,389,000港元(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僱員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已註冊的退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遵照強積金條例的規例資金來自僱主及僱員的供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供入該計劃及於收入報表中扣除的總額為貴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指定比率的應付該基金供款，詳情載於第3(b)節。

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之事項：

- (a)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以整頓集團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及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實施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交易。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敬啟者：

**香 港 中 環 康 樂 廣 場 8 號
交 易 廣 場 二 期 40 樓 4003 室 的 部 份**

本行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上述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本行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本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本行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

本行的估值乃本行對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本行定義為「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期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催迫的情況下行事。」

本行的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本估值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強制出售情況。

該物業權益由於該租約屬短期性質及缺乏重大溢利租金，所以並無商業價值。

本行已獲提供有關所估值物業權益的分租協議副本。然而，本行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業權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未載於提供予本行的副本的修訂。

本行在極大程度上依賴閣下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賃、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本行的文件及租約所載資料作出，因此僅為約數。

本行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亦在可能情況下曾視察其內部。然而，本行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因此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本行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測試。

本估值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附帶可影響銷售的任何抵押、按揭、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本行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函附奉本行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003室
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現有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0樓 4003室的部份	該物業為於香港中心商業區內一座於一九八四年落成的高級商用／寫字樓發展項目建築物內一個寫字樓單位。 該物業擁有租用樓面面積約130.06平方米（1,400平方呎）。 該物業由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一名獨立第三者Holsteinborg Limited根據分租協議持有，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78,4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該物業由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佔用為行政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由於該租約屬短期性質及缺乏重大溢利租金，所以該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目標，正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的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公司細則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並包括以下規定：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公司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公司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政援助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政援助購買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信託人代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



可出席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留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除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



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不多於二十八日）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以書面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但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每名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以填補每位退任董事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的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



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的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即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



獲授權代表) 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優先股東親自或透過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不得在該股東大會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除非該股東已支付董事所催繳的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不得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 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而本公司股東可投超過一票者在投票時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



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記錄。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有關的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



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分段(g)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達成。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經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的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及(董事會作出的其他決定則除外)轉讓股份所有權文件送交登記的地點，以便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一份或多份董事決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須在股



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規定行使。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認為本公司情況許可時，亦可支付任何股份應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就擬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



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董事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予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發或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或董事可決定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董事決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佈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份。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就公司細則的規定，身為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的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分段D。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T.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出資人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A.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以溢價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祇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可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對*Harbottle*判例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a)以公司名義對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不獲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登記

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細則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或增值或物業或資產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該承諾將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法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003室，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許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天后廟道200號慧雅閣15樓C座C2室)獲委任為在香港為本公司接收傳票的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其規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的規章文件多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的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轉讓予許先生。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許先生將所持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ICN Investor。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如下文所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合共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N Investor、IT Capital、IC Partners及Three Cheers Limited，作為本公司收購及交換12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ICN (BVI) 股份(即ICN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ICN Investor	3,649
IT Capital	3,176
IC Partners	1,587
Three Cheers Limited	1,587
	9,999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將準備記入繳入盈餘賬（即本公司儲備賬）的2,639,900港元撥充資本，按盡量接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但不計及零碎股權），向他們配發及發行合共263,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ICN Investor	96,356,350
IT Capital	83,843,224
IC Partners	41,895,213
Three Cheers Limited	41,895,213
	<u>263,990,000</u>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Three Cheers Limited按盡量接近梁女士及Capital Ace各自於Three Cheers Limited的股權比例（但不計及零碎股權），向Wise Express（梁女士全資擁有及提名的投資控股公司）及Capital Ace分派合共41,896,800股股份作為實物股息：

承讓人名稱	股份數目
Wise Express（由梁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16,758,720
Capital Ace	25,138,080

- (g)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IC Partners向ICN Investor轉讓合共29,896,800股股份，作為以配發及發行ICN Investor股本中31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列股東持有下列264,000,000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ICN Investor	126,256,800	47.82
IT Capital	83,846,400	31.76
IC Partners	12,000,000	4.55
Wise Express	16,758,720	6.35
Capital Ace	25,138,080	9.52



- (h)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但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3,2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尚有680,000,000股股份未發行。
- (i) 除了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而若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事宜。
- (j) 除本文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列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及配售56,000,000股新股及超額配股權，記錄賣方以提呈發售股份方式公開發售及配售24,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新股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可取的一切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iii) 授予董事全面無條件授權，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等以外的方式，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的股份：

(aa) 上文(b)(i)段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根據下文b(iv)段所述的授權已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iv) 授予董事全面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文(b)(i)段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及

(v) 上文b(iii)及(iv)段所述全面授權各自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及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一項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i) 許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由許先生借予ICN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 的一切未償還墊款連有關利息 (如有) 合共5,566,071.12港元；及

(ii) ICN Group向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收購ICN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合共2股 (即IC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實益權益，現金代價為1,192,443港元 (按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向ICN Investor配發及發行ICN (BVI) 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26股，現金代價為9,949,033港元。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ICN (BVI) 當時的股東轉讓ICN (BVI)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合共126股 (即ICN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本公司，作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詳列於下文的人士：

股東名稱	所轉讓的 ICN (BVI) 股份數目	收取 作代價的 股份數目
ICN Investor	46	3,649
IT Capital	40	3,176
IC Partners	20	1,587
Three Cheers Limited	20	1,587
	<u>126</u>	<u>9,999</u>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將準備記入繳入盈餘賬 (即本公司儲備賬) 的2,639,900港元撥充資本，按盡量接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但不計及零碎股權)，向他們配發及發行合共263,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ICN Investor	96,356,350
IT Capital	83,843,224
IC Partners	41,895,213
Three Cheers Limited	41,895,213
	<u>263,990,000</u>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自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下列變動：

ICN (BVI)

- (a)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ICN (BVI)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i) 4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T Capital；
 - (ii) 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 Partners；
 - (iii) 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hree Cheers Limited；及
 - (iv) 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 (前稱Tornado Power Corp.)。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將其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ICN Investor，代價為20.00美元。

ICN Group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ICN Group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N (BVI)。

國際融資股份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國際融資股份註冊成立之日)：
 - (i) 國際融資股份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一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偉通服務有限公司；及
 - (iii) 一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偉通代理人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 (i) 偉通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於國際融資股份中所擁有的1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IC Partners；及
 - (ii) 偉通代理有限公司將其於國際融資股份中所擁有的1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IT Capital。
- (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 (i) 5,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IT Capital；及
 - (ii) 3,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IC Partners。
- (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IT Capital將其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Three Cheers Limited。
- (e)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國際融資股份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9,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將國際融資股份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i) IT Capital向ICN Group轉讓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的實益權益，代價為4,000港元；
 - (ii) IC Partners向ICN Group轉讓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代價為4,000港元；
 - (iii) Three Cheers Limited向ICN Group轉讓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代價為2,000港元；及
 - (iv) 5,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ICN Group。

ICN Vision Limited (前稱Desired Result Limited)

- (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ICN Vision Limited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一股面值1美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N Group。



ICN Financier Limited (前稱Deep Wisdom Associates Limited)

- (a)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ICN Financier Limited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一股面值1美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N Group。

ICN Securities Limited (前稱Dynamic Workforce Consultants Limited)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ICN Securities Limited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一股面值1美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N Group。

頂富(香港)有限公司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頂富(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日)：
 - (i) 頂富(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一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及
 - (iii) 一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i) 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將其所擁有的1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ICN Group的代名人；及
 - (ii)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將其所擁有的1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ICN Group。

ICN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將其ICN Management Limited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股(即是IC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轉讓予ICN Group，現金代價為1,192,443港元。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列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購回授權的行使

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計算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全面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繳足。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全面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本身的股份，最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只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但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同時獲提高。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所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權益的披露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e)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則（以適用者為準）行使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本公司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i)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四套買賣單及三份相關轉讓文據，據此，ICN Group收購下列三項的實益權益：
 - (a) 以代價4,000港元向IT Capital收購國際融資股份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4,000股；
 - (b) 以代價4,000港元向IC Partners收購國際融資股份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4,000股；及
 - (c) 以代價2,000港元向Three Cheers Limited收購國際融資股份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000股；
- (ii)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的一套買賣單及相關轉讓文據，據此，ICN Group向國際融資股份收購ICN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Bright Day Services Limited）股本中面值1美元股份一股（即IC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
- (iii)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一套買賣單及相關轉讓文據，據此，ICN Group向梁女士收購ICN Investment Limited股本中面值1美元股份一股（即IC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



- (i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由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與ICN Group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的(b)(ii)分段所述，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同意出售而ICN Group同意購入ICN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股(相當於IC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192,443港元(按ICN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v) 由ICN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以Financier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發出的免除責任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CN Management Limited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Financier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償還於該日欠ICN Management Limited的一切未償還墊款(連利息(如有))，為數410,000港元；
- (vi) 由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ICN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免除責任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ICN Management Limited償還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b)(i)分段所述，其於該日欠許先生的一切未償還墊款(連利息(如有))，為數5,566,071.12港元；
- (vii) 由ICN Management Limited與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用協議，據此，ICN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出租而許先生同意租用ICN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的一輛汽車及一輛轎車，月租為40,000港元，這項協議已經因下文(viii)分段所述的註銷契據而終止；
- (viii) 由ICN Management Limited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註銷契據，以註銷上文第(vii)分段所述的租用協議；
- (ix) 由(其中包括)IT Capital、IC Partners、Three Cheers Limited、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Partners Limited、ICN Investor、ICN (BVI)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公司重組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訂立認購及重組協議；
- (x) 包銷協議；
- (xi) 由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梁女士、IT Capital、IC Partners、ICN Investor、DNG及Wise Express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xii) 由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時富融資作為其保薦人。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將下列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香港	36	一九九七年的02824號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	35	一九九七年的00819號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	37	一九九七年的00918號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37	1025430	一九九七年六月七日
	中國	36	1073563	一九九七年八月七日
	中國	35	989582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商標條例第35類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編製賬目報表、成本價格分析、業務評估、業務管理協助、業務管理顧問、業務研究、商業或工業管理協助、市場研究、市場推廣研究、提供業務數據資料、經濟預測及就業務目的進行分析。
2. 根據香港商標條例第36類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財務管理、財務分析、財務及投資服務、提供財務資料、託管權及投資控股服務、股票及股份保管服務、代名人服務、證券交易所報價、資金投資、資本投資、投資顧問服務、提供財務擔保、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股票及債券經紀、商品經紀、股票經紀代理服務、單位信託服務、房地產經紀服務、房地產評估、房地產代理服務、房地產租賃、房地產管理及代表他人進行土地及房地產收購的服務。
3. 根據香港商標條例第37類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樓宇建築服務、裝修、樓宇修復及翻新、物業發展、監督建築、鋪磚、屋頂、木工、細木工作、批盪、電氣佈線、鑲玻璃及水管裝置、油漆及裝飾，以及與上述所有服務有關的諮詢服務。
4. 根據中國商標法第35類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編製賬目報表、成本價格分析、業務評估、業務管理協助、業務管理顧問、業務研究、商業或工業管理協助、市場研究、市場推廣研究、提供業務數據資料、經濟預測及就業務目的進行分析。



5. 根據中國商標法第36類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財務管理、財務分析、財務服務、提供財務資料、託管權及投資控股服務、股票及股份保管服務、代名人服務、證券交易所報價、基金投資、資金投資、投資顧問服務、提供財務擔保、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股票及債券經紀、商品經紀、股票經紀代理服務、單位信託服務、房地產代理服務、房地產經紀服務、房地產評估、房地產代理服務、房地產租賃、房地產管理及代表他人進行土地及房地產收購的服務。
6. 根據中國商標法第37類申請註冊的服務包括樓宇建築服務、裝修、樓宇修復及翻新、物業建築監督、建築資料、墊襯料、發熱設備安裝及維修、電器安裝及維修、建築監督、鋪磚、屋頂、木工、細木工作、批盪、電氣佈線、鑲玻璃及水管裝置、油漆及裝飾、清拆樓宇及建築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將下列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www.hkicn.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各董事於本附錄「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就與各董事有關的交易而言）。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服務合約，追溯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可繼續直至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發下列基本薪金（每年可予調整一次，幅度由董事會釐定（而須調整薪金的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但於任何年度的增幅不得超逾有關調整時有關董事的固定薪金的10%），及可就各個完成整個服務年度而於下一曆年農曆新年前獲發放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但若有關執行董事服務未滿十二個月或服務合約已於產生該等額外月份酬金的有關曆年前終止，則須按比例計算該項花紅。目前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及花紅如下：

董事姓名	年薪 (港元)	年度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許先生	360,000	30,000	390,000
雷先生	36,000	3,000	39,000



本公司將以提供房屋津貼每月80,000港元的形式，向許先生提供住宿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對於釐定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的酬金是按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工作的時間而定；及
- (ii) 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獲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薪酬的一部份。

B. 兩名董事分別獲發約37,200港元及188,000港元（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派付或應付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酬金。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C. 現時估計，本集團將會向執行董事支付合共約1,389,000港元（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D.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董事獲發任何款項，作為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失去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係的職位的補償，或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獎勵。

E. 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人數若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了每年120,000港元（盧永仁博士）或每年10,000港元（黃偉豪先生）的董事袍金外，預計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4. 個人擔保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雷先生向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的業主Holsteinborg Limited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以作為(其中包括)國際融資股份履行及遵守國際融資股份及Holsteinborg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的分租協議條款的抵押。概無就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向其提供代價或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根據業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以雷先生為受益人的解除書，業主同意有條件解除雷先生履行其上述擔保責任，惟須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始可作實。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許先生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ICN Management Limited的銀行融資提供一項無限額個人擔保。概無就許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向其提供代價或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該項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解除。

5. 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認購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股份數目)
許先生	—	—	126,256,800	126,256,800

附註：該等股份是由ICN Investor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DNG及IC Partners分別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6.34%及23.66%。DNG是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126,256,800股股份中擁有設定權益，該等股份是由ICN Investor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6.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

擁有人名稱	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IT Capital (附註1)	77,846,400	24.33
朱女士 (附註1)	77,846,400	24.33
ICN Investor (附註2)	126,256,800	39.46
DNG (附註2)	126,256,800	39.46

附註：

1. IT Capital乃一間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朱女士於IT Capital所持有的77,846,400股股份中擁有設定權益。
2. ICN Inves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NG及IC Partners實益擁有76.34%及23.66%。DNG由許先生全資擁有，許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於上文「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一段披露。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關於股份發售的文件編撰費及財務諮詢費，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獲本集團支付代理費或佣金。

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g)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9.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若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在股份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或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若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而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權利外，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g)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獲本集團支付代理費或佣金；及



- (h) 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四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要鼓勵及表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論是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功勞。下列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按下文(b)段所定認購價，並在下文概列的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下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

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接納的建議仍然有效，該段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建議之日起計三日，但該項建議於採納日期滿十周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不得供接納。在接納建議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而購股權被視為自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已授出及追溯自該日起生效。

(b) 股份的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決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如下文(c)(v)或(d)(iii)段適用)於建議該項授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有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ii)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或(如下文(c)(v)或(d)(iii)段適用)於緊接有關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就釐定本段所述的股份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將視發售價為上市日期前期間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所載的條件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一切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預計當時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10%相當於32,000,000股股份。
- (iii) 在上文(i)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尋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重訂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在這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重訂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經重訂計劃授權上限」）。
- (iv) 在上文(i)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重訂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但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重訂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詳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對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任何該等建議授出的資料。
- (v)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以本段所載方式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可導致於計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一切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再授出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



份通函，其中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先前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vi)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及已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註銷、失效)不得被計入以計算是否已超逾上述計劃授權上限或經重訂計劃授權上限。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有關規定，於發生可影響股價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於下列兩者的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公佈以上結果之日止期間獲授購股權：

- (1)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及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之期限。

- (ii) 若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若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計至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一切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及(按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此外，就計算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而言，為建議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與建議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一切其他關連人士必



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而已於通函內列明其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須載有在股東大會前釐定的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為免生疑，上文(ii)及(iii)段所述者不適用於向僅為本公司獲推薦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董事會知會的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但購股權可能行使期間不得超過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設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工作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於授出購股權之時，董事會可在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於承授人必須達到的工作目標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持有，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

(f) 轉讓

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轉讓，亦不得在購股權之上設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g)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且並無發生下文(h)段所載的事件（乃終止僱用或委任的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於其身故之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h) 因被撤職而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表面顯示不能償還或無合理預計能夠償還其債務、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名等原因，或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而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委任的原因，而終止



僱員的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僱用或委任之日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按(h)段所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或委任該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後決定。

(i) 因辭任而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辭任而終止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呈辭之日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

(j)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其死亡或終止受僱或委任或一個或以上上文(h)段所指定的理由或其辭職以外的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可於終止之日(該日必須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委任日或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發放薪金或補償代替通知)起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於終止之日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時出現任何變動，包括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證券的類似建議、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或以類似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但不包括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須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此等方面，須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更改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承授人於該等調整後有權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別於該調整前者。再者，承授人於更改後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必須盡量接近其於更改前應付的金額。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有人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



劃或其他類似的形式)，而建議的條款已獲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及乃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訂定，且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必須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內知會承授人，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此可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以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等購股權於該等期間屆滿時失效。

(m) 在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連同通知書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全數或按通知書所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通知書必須於不少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少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其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以倘未行使為限)失效及終止。

(n) 在達成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本公司必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項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的大會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連同通知書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後，全數或按通知書所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通知書必須於不少於建議召開的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少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其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失效及終止。

(o)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於股份獲發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之日(「配發日」)已發行的繳足股



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承授人將有權收取配發日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早於配發日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中「股份」一詞包括因不時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面值股份。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權緊隨下列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發生後即告失效：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j)、(l)、(m)及(n)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h)段所述終止僱用或委任的原因而終止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之日；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承授人辭職之日；或
-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為第三者設立權益之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r) 修改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除下列修改規定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承



授人、未來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棄投票及以票選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可以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不時予以修改：

- (i) 修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而據此令合資格參與者得益；
- (ii) 修改購股權計劃「僱員」、「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的條文。購股權計劃中與購股權計劃期限、建議授出及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及註銷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重組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以及修改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等有關的條文；及
- (iii) 董事會就任何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若作出修改會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不得作出修改，除非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關於修改股份附帶權利的公司細則要求而經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若需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必須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購股權計劃任何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但可獲聯交所不時豁免)。若需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該等經修改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但可獲聯交所不時豁免)。

倘建議更改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則該項建議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及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規定所規限，而與該項建議更改有關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而已於通函內列明其意向的關連人士例外)。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其中解釋建議更改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本條款，及載有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條款將予更改的購股權的持有人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更改而發出的推薦意見，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本公司可按關於歸屬、行使或董事全權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購股權。但該等條款及條件必須不會與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抵觸。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但就終止前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中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於批准註銷後可予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在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授出，但只有在尚可發行而未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經重訂計劃授權上限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方可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一詞包括董事會轄下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保薦人及長雄共同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梁女士、IT Capital、IC Partners、ICN Investor、DNG及Wise Express (統稱「保賠人」) 已經根據一項彌償保證契據 (即是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 (xi) 段所述的文件) 就 (其中包括)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生效日期」) 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財產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 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稅務責任而須繳付的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向本公司 (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 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然而，保賠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受上述彌償保證契據所規限：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任何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所須繳付的稅項；
- (c) 由於法律或慣例的任何可追溯變動於上述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須繳付的稅務負債，或至該等稅務負債產生或由於可追溯效力日期後增加稅率而有所增加的範圍；及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所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被本公司接納的一間會計師行證明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適用於減少保賠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款項不得作為支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

2. 訴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最低認購金額

公司法並無規定股份發售的最低認購金額。

5. 登記手續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一切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及由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否則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事項

股份準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有關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許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本招股章程曾引述其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時富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時富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書面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賣方詳情

待售股份的賣方詳情如下：

名稱	概況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IC Partner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000,000
IT Capit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00,000
Wise Expres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00,000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概無支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分包商佣金)或成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應付的佣金。

(b)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並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c)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買賣系統買賣。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有關賣方詳情(包括彼等的名稱、概況及地址)的聲明。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於薛馮鄺岑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428室：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為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BVI) Holdings Limited、ICN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天業創建有限公司」)、國際融資股份及頂富(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關於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賣方之名稱、概況及地址的聲明。